

2-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1 - 8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3 - 8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9 - 9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4 - 12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30 - 1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6 - 1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8 - 139
6. 人事費彙計表.....	14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42 - 1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44 - 14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6 - 14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48 - 14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2 - 15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56 - 161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2 - 16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0 - 171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2 - 195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應用、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洋事務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資通安全處：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
 18.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9.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20.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1.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2.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
 23.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4.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5.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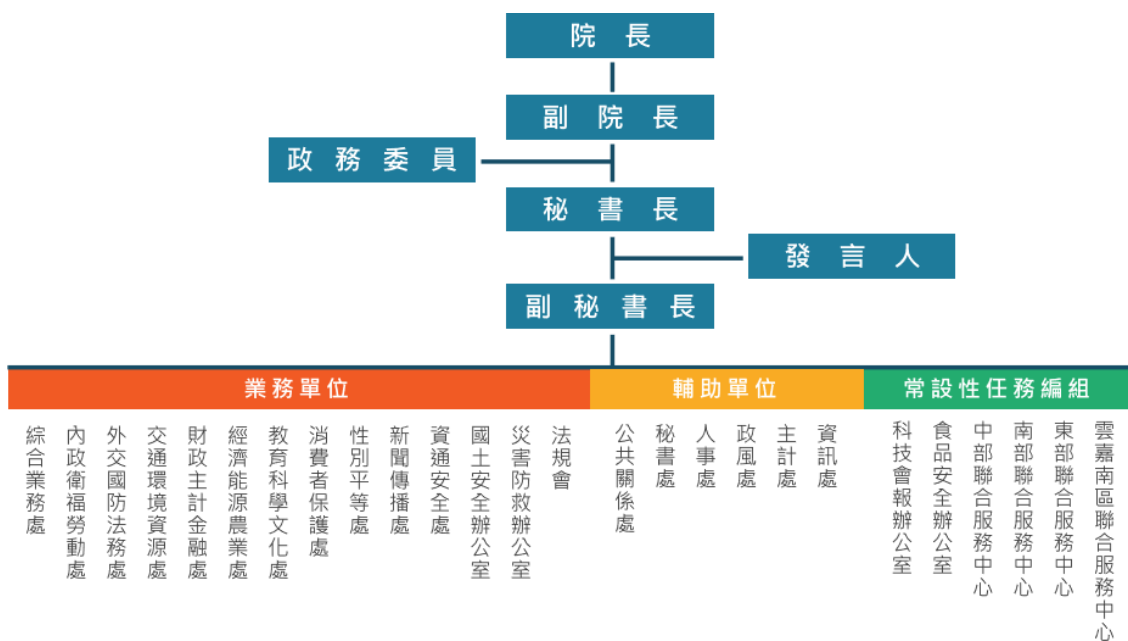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6.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7.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8.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9.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543	47	22	38	61	23	734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推動行政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首長官舍及職務宿舍之整體安全。 三、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相關作業。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十、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十一、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良性交流與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五、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藉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傾聽民意，貼近民意。 六、妥善規劃導覽路線，藉由志工們深入、親切的解說，除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雪隧貫通石等外，並藉由志工與民眾間良好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間距離，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七、經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之審議，並就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最新立法趨勢及法規體系之完整性，使法規周妥可行。 八、就重大議題涉及之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並針對法制實務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九、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有效管控案件審決期限。 十、審議訴願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以杜爭議。 十一、依職權或訴願人之申請，辦理陳述意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或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釐清事實，以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持續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十二、召開法制業務主管座談會，藉由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與重要法制意見之案例分享及經驗交流，供作訂修法規之參考，精進法規品質；每年均請各機關陳報前一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情形，據以統計、分析，並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供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十三、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以深入了解其工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p> <p>十四、邀請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並舉辦業務研討會；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及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p>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p>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一、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本院科技會報為原則，完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規劃科技預算總體額度配置及複核預算審議結果等任務。</p> <p>二、配合總統或院長指示，交付各主管機關規劃重大科技相關事項，以及本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重要決議事項等，聚焦國家產業科技發展策略及方向。</p> <p>三、配合推動下階段(110-113 年)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含推動 5G 發展)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特別預算執行績效檢討作業。</p> <p>四、會同科技部持續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使有限度之科技資源發揮最大效益。</p> <p>五、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協助委員瞭解各機關科技施政全貌，強化個案計畫及部會總體施政目標之連結。</p> <p>六、協同科技部辦理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績效報告評估作業，並負責審議該部科技計畫暨績效報告書，檢視科技預算投入之成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七、協同科技部辦理本院列管計畫（科技發展類），期中及期末報告管考作業，並視需求辦理實地訪察作業。</p> <p>八、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機關科技類別關鍵績效指標複核及評審作業。</p> <p>九、推動「科技決策支援與科研計畫管理機制」，借重轉型後專家學者能量，強化科技政策議題研析及重點式計畫管考，以完善科技決策支援體系願景。</p> <p>十、配合本院推動重大方案或新興重點政策項目，不定期召開協商或工作會議，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重大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工作。</p> <p>十一、銜續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盤點國家重要產業推動缺口，藉由科技政策之布局，強化新興產業及科技發展。</p> <p>十二、在 5+2 產業創新既有之基礎上，推動「產業創新 Top-Down 重點項目」，協調部會針對現有產業缺口，研提新興科技支援及應用發展計畫，引導部會聚焦資源重點投入。</p> <p>十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人載具、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經濟、地方科技產業創新、監理沙盒與數位轉型等科技發展事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十四、持續協調推動無人載具應用發展，研提無人載具相關科技政策建議，並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以期加速啟動智慧交通運輸落地之應用服務。</p> <p>十五、第一階段（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民生物聯網建設之目標，在空氣品質領域，擴大空品感測器布建覆蓋率，同步提升資料可用率；完成空品國產化感測元件並強化產業鏈結（下游資料應用）；優化污染熱區空品預警分析，加強智慧稽查執法效益。第二階段（110 年-113 年）民生公共物聯網之擴大應用，以及誘導民間投資，投入民生物聯網的發展。</p> <p>十六、持續協調推動資料開放與資料經濟發展，協調各部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提供相關幕僚意見，促進政府施政透明。推動「總統盃黑客松」競賽，透過公私協力解決問題的模式，促進各項公共服務的品質，提升政府運作及施政的效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十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進行前瞻資通安全技術研究、提供頂尖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資源、進行跨國人才交流與研究合作，為臺灣未來 2030 資安需求扎根。</p> <p>十八、協調相關部會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轉型為主、數位為輔，希望藉驅動產業加值與商業模式之創新，達到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勞工薪資成長之目標。</p> <p>十九、協助跨部會科技相關法制議題，規劃科技相關法制政策，提供科技相關法案評估及研析意見。</p> <p>二十、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第二期程(2021-2025)、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2021-2024)、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加速 5+2 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p> <p>二十一、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邁向下階段生醫產業政策-精準健康方向發展，落實完善生態系、建構產業鏈、強化國際鏈結等，並就相關跨部會協調或工作會議提供幕僚意見，以加速朝向預測、預防、檢測、治療、照護之精準健康產業發展。</p> <p>二十二、持續督導相關部會聚焦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圈等科研計畫之規劃與執行。</p> <p>二十三、配合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綠能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數位建設特別預算科技中程個案計畫管考作業。</p> <p>二十四、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p> <p>二十五、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與「綠能前瞻基礎建設」，促進綠能科技發展，建構綠能產業聚落，並積極協助解決跨部會產業科技發展議題，對焦 2025 年綠能政策目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並活絡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p> <p>二十六、配合半導體主軸計畫(Top-Down A 世代半導體計畫)之規劃與推動，盤點半導體產業鏈需求，持續協調部會與產業整合，提升跨部會分工合作效益，公私協力聚焦發展項目。</p> <p>二十七、協助辦理「產學研連結會報」之執行與跨部會協調，針對未來人才需求，公私連結協力培育，以期提升高階人才質量、彌平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缺口，打造青年優質就業機會，加速我國產業數位轉型。</p> <p>二十八、持續督導「智慧機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協調，就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方案執行工作推動進度與階段性成果進行盤點，並規劃下一階段方案推動作法與預期效益。</p> <p>二十九、針對具有跨部會特質之國家重點科技項目及產業發展重大議題，由本院召開科技策略會議，並作為相關部會執行之科技施政依據。</p> <p>三十、每年視必要召開行政院生技產業發展藍圖規劃會議，諮詢國家生技產業發展願景，評估適合臺灣發展之重點方向，並依優先順序，作為部會署推動生技產業之政策依據。</p>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p> <p>二、提升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p> <p>三、積極連結與整合中央派駐南部相關單位，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及區域聯合防災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並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及專案計畫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專案活動。 (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	一、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與各合署辦公單位協助民眾辦理入出境、移民、智財權登記與諮詢、工商登記諮詢與服務等事項，加強整體服務機制。 二、民眾各項陳情問題，透過相關單位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均能取得正確協助的資訊與方法，對爭議問題亦獲得協調溝通機會，能夠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另為中央與地方跨域業務協調及聯繫之平臺，積極致力「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中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主要任務；本中心每年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單位共同辦理年度「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企劃案」主要行銷中臺灣觀光旅遊及周邊優質觀光產業，以健康休閒的方式，吸引民眾至中部地區消費娛樂，藉以促進中部地區經濟觀光發展。 四、強化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地方新聞媒體之關係建立及地方媒體關係網絡，提升發布中心新聞效率，完整了解地方新聞對於中央政策及新聞回應統計管理，以傳遞正確的政令訊息，配合中央部會政令宣導訊息正確傳遞，避免假新聞的出現與傳播。
	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 (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	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臺。 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 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新聞聯繫與媒體發布工作。</p>	<p>一、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p> <p>二、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增進與雲嘉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了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p> <p>五、為整合雲嘉南地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辦理建立創業應有的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p> <p>六、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p>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p> <p>(二)促進離島區域合作。</p> <p>(三)協助研提綜合建設實施方案。</p> <p>(四)協助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p> <p>(五)離島建設條例之檢視與策進。</p>	<p>一、定期召開金門、連江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施政問題。</p> <p>二、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三、輔導金門、連江兩縣辦理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協助計畫預算爭取，以利推動建設。</p> <p>四、推動金馬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接受金馬兩縣民眾陳情、諮商及建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p>	<p>一、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p> <p>二、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合作。</p> <p>四、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p> <p>五、督導、協調及審核各部會反恐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p> <p>六、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p> <p>七、建立公、私部門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擬妥重要設施防護計畫。</p>
	<p>二、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p> <p>(三)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管考及提供駐點服務。</p> <p>(五)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之研議、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六)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聯繫、協調推動及管考。</p> <p>(七)資通安全相關演練、稽核與資安服務團</p>	<p>一、落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以因應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伴隨之新興資安威脅。</p> <p>二、協調主責機關落實執行「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並推動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p> <p>三、調修精進「資通安全管理法」，確保法規規範內容符合國家安全及數位科技發展之需求。</p> <p>四、協調推動資安人才培育，充實政府機關及產業界所需資安人力。</p> <p>五、協調推動資安產業，完善資安產業生態系，促進資安產業成長，累積資安自主能量。</p> <p>六、透過強化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精進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提供者自我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及能量。</p> <p>七、精進資安聯防機制，強化公務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事件偵測、預警、主動防禦及應變能量。</p> <p>八、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強資通安全合作、交流及能力展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推動及管考。</p> <p>(八)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參與。</p> <p>(九)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十)重要資通安全會議籌辦及管考。</p>	
災害防救業務	推動防救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強化應變體系，協助督導防救災整備訓練及災後復原等事項。	<p>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持續推動災害防救5大基本方針與策略目標，協助督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策進減災預防，減少災害人命傷亡。</p> <p>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能量，以科學推估為基礎模擬災害情境，據以提升災害整備能力。</p> <p>三、協助中央與地方建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提升災時指揮官應變決策支援能力，推動複合式災害演習，發揮應變動員效能。</p> <p>四、協同科研單位強化災後原因分析，策進復原重建作業。</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平等計畫。</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p>	<p>一、督導本院各部會關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p> <p>二、督導本院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以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p> <p>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本院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以保障婦女人權。</p> <p>四、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宣導推動，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及深化實質合作。</p> <p>五、透過輔導獎勵機制，引導本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消保及食安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p>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p>	一、研訂符合當前社會經濟環境之「111-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據以提出消費者保護方案送本院審議；蒐集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推廣及人員培訓。</p>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內外新興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之調查及研究；研訂(修)消費者保護相關綱領，保障消費權益。</p> <p>二、選定特定消費族群或消保議題與各主管機關合辦宣導活動或座談會，有效運用傳播媒體，強化民眾消保觀念意識並促進企業經營者自律。辦理講習宣導等培訓計畫，以提升行政人員相關新興及專業知識。積極培訓消費者保護之相關人力資源，健全服務效能。</p> <p>三、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組織、機構或團體舉辦之會議，與各國交流業務經驗與新興趨勢，推動國際合作業務；配合國際消保組織最新工作重點，參考國外做法，規劃相關政策與推廣活動。</p> <p>四、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就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p> <p>五、扶植及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該等團體之評定與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六、維護消費者實質交易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釐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生疑義，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法令實施成效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新知。</p> <p>七、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增進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能力。</p> <p>八、發生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時，即時啟動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對消費者之損害降至最低。</p> <p>九、加強市售商品、食品之品質、衛生、標示等查核檢驗，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選擇運用，並督促主管機關對不合格業者處罰。</p>
	<p>二、食品安全業務</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p>	<p>一、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物質，協調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從源頭管理雞蛋與液蛋產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衛生安全，提升整體雞蛋與液蛋產業之食安管理，防堵不安全蛋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等食安問題。</p> <p>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檢驗資料庫整合、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四、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資訊管理	<p>一、辦理本院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與應用資訊系統之維護、更新、創新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p> <p>二、辦理數位轉型提升計畫資訊系統建置。</p>	<p>一、提供充足且運作效能良好之電腦與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確保行政資訊作業之順暢運作與資訊安全及效能。</p> <p>二、提供各單位行政與業務處理所需之有關應用資訊系統及創新應用，並確保運作效能良好，以提升行政及業務處理效能。</p> <p>三、提供完備與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重要資訊與通信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及性。</p> <p>四、運用企業資訊安全架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政府資料開放、微服務、機器學習等新興資訊科技，深化院本部業務之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應用效能。</p>
新聞傳播業務	<p>一、每週定期辦理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行政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策製重大政策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爭取民眾瞭解與支持。</p>	<p>一、新聞發布工作</p> <p>(一)除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並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計畫等重大施政議題不定期舉辦臨時說明會及撰發新聞稿，以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期透過媒體報導增進社會對行政院重大政策認知與支持。</p> <p>(二)辦理行政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p> <p>(三)持續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敘(或餐敘)，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p> <p>(四)於水災、颱風、地震等大型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燈及新聞稿。</p> <p>(五)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行政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三、蒐報政府施政、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輿情，並即時通報行政院長官及各部會。另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即時回應並提供資料供行政院長官掌握訊息。</p> <p>四、廣播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p> <p>五、拍攝院長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活動等新聞影片及照片；剪製發布行政院重要政策之影音文宣；建置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網站)；協助執行政策說明記者會或現場節目之網路直播攝錄工作。</p> <p>六、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 A4 電子單張文宣；彙編中文國情簡介及施政統計；行政院英文網站各單元資料編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與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另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p>	<p>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p> <p>二、重大政策宣導工作</p> <p>(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p> <p>(二)運用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及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加強政府重要施政宣導。</p> <p>(三)運用「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直播行政院記者會說明相關政策措施，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工作</p> <p>(一)針對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運用全天候媒體輿情蒐報機制彙整即時訊息，並發送簡訊或以電子郵件通報，做為行政院長官與各部會掌握輿情及最新訊息之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p> <p>(二)針對媒體關注輿情、網路發燒議題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供行政院長官掌握相關訊息，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p> <p>四、廣播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p> <p>(一)運用廣播溝通重大政策：策製與民生相關之施政重點議題 7 至 9 則廣告，讓廣播聽眾瞭解施政內容。另運用全國 203 家廣播電臺(含分臺與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已營運電臺)公益時段排播各單位錄製之 30 秒廣告，公益託播主題將優先考量該主題的時效性、必要性及季節性等因素，以強化溝通能量並兼顧各電臺廣告時段的負荷，預計安排 96 則公益廣播廣告主題宣導。</p> <p>(二)運用 LED 及 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邀請廣播及雜誌等地方媒體記者參訪國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持。	<p>產經建設，強化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並報導政府重大建設成果。</p> <p>(四)長官視察地方新聞聯繫與蒐報：長官視察行程前，通知地方媒體；視察行程時，透過即時通訊群組迅速提供地方媒體錄音、新聞稿、照片等資料；視察行程結束後，蒐集媒體露出報導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p> <p>五、影音圖像工作</p> <p>(一)拍攝院長與行政院重大政策活動之影片、照片，提供相關新聞稿及文宣即時運用，預計拍攝 240 場。</p> <p>(二)製作各類影音文宣，加強與民眾之政策溝通。</p> <p>(三)建立行政院數位影音資料館資料檔案，提供民眾檢索、查詢及瀏覽影音資料等服務，並供各界加值運用，預計後製剪輯 160 則。</p> <p>(四)拍攝行政院政策說明記者會等活動，並提供媒體或網路直播之用，預計 58 場。</p> <p>(五)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臨時性重大政策說明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以服務多元族群，協助身心障礙者充分運用重要政策與公眾資訊，預計 58 場。</p> <p>六、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p> <p>(一)中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策溝通，撰編重要政策專文加配圖，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 2. 定期更新「國情簡介」單元資料，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 3. 配合網站資料圖像視覺化之潮流，每週策製電子單張文宣，加強政策宣傳效果。 <p>(二)英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譯「首頁焦點看板」、「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影音、照片專區」、「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單元文稿。 2. 協助本院各單位英譯、審潤對外說明稿、院長及副院長致詞稿、專題報告、院長專訪、民眾來函等文案。 <p>七、國際新聞聯絡工作</p> <p>(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及澄清訊息、重大突發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臺記者(含港澳駐臺記者)、駐亞洲特派員及海外華文媒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實施內容
		<p>(二) 外媒提出採訪需求時，協助聯繫我國機關(構)接受訪問，增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p> <p>(三) 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外媒記者參訪、簡報、座談等，以擴大國際傳播層面。</p> <p>(四) 透過外交部輿情資料庫，每日彙整世界各國主要媒體、智庫學術刊物之深度報導、分析與建議，提供院長室參考運用。</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p>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6 期工程。</p> <p>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院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p>	<p>一、汰換老舊空調設備，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強化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確保有效節能。</p> <p>二、提高院區建物結構耐震能力，維護生命財產安全、落實災害預防、減少災害損失。</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油電混合公務車 1 輛、電動車 2 輛。</p>	<p>加強行車安全，節約維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p>
<p>—其他設備</p>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二、汰換及採購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冷氣機、電視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等設備。</p>	<p>一、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 36 支室內攝影機。</p> <p>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 5 臺，40 吋顯示器 1 臺。</p> <p>三、汰換高耗能之老舊設備，以達高效能、低耗能之運轉成本，同時提升用電效率。</p> <p>四、強化公文品質、處理及保存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辦公效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行政庶務工作，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資源使用管制。 二、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 三、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四、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 五、環境清潔維護。 六、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七、歷史建物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計畫。 八、資料蒐集陳列。 九、強化檔案管理。	一、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以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二、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推行紙張雙面列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 三、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 四、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強化資訊管理。 五、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並實施線上申領作業。 六、環境清潔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 七、進行歷史建物孫運璿濟南路寓所現況調查，以利研擬後續整體修復、保存及維護策略，規劃設計未來修復後的再利用方向。 八、為營造書香職場、擴展社會教育，本院圖書館持續充實中外文圖書、視聽資料及期刊種類及數量，提供便捷的圖書資訊服務，以滿足同仁學習、工作及休閒方面之資訊需求。 九、賡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十、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相關作業。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	完成「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金融挺產業推動成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進度」、「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工具機產業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因應策略」、「內需型商家振興輔導方案」、「機車產業升級轉型輔導」、「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各部會第二波加碼方案」、「福衛七號發射整備現況」、「積層製造(3D 列印)科技推動現況與未來展望」、「衝入世界前十大的臺灣超級電腦-AI 主機臺灣杉二號」、「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警消海巡就醫提升方案籌備及宣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我國去除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及未來努力方向」、「各部會運用臺灣原創漫畫或動畫宣導政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或業務現況」、「災防科技守護臺灣-全方位災害情資蒐整與研判技術應用」、「臺灣：從太空科研計畫，進軍全球太空產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完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律師法」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海洋基本法」草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及「鐵路法」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廢止「印花稅法」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如期及適時完成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	本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上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四、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一、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3 修正草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第 185 條之 3、第 251 條、第 313 條草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文化基本法」草案、「教師法」修正草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等之審查工作。 二、核定「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書」、「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醫學中心質子治療系統整備」計畫、「國際級衝浪基地建置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09年-111年)」、「馬祖與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護計畫書」、「臺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修正計畫、「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第1次修正)」、「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第1次修正)」、「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住商、製造、能源、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科技發展策略藍圖(民國108年至111年)」、「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年)」、「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等。</p> <p>三、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施行檢討會議、「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跨部會毒品防制專案會議、「洗錢防制法」跨部會之協調會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治安會報」、「中央廉政委員會」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防制網路犯罪法制相關事宜會議及防制假訊息宣導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等專案會議。</p> <p>四、完成簽署之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城市韌性防災計畫合作協定」等。</p>
	<p>五、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及服務;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之審查;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p>	<p>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p> <p>二、108年度立法院(第九屆第七、八會期)計三讀通過行政院法案86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並辦理多場次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會議。</p> <p>四、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致意、委員請託或相關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妥為辦理。</p>
	六、院區開放參觀。	<p>一、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p> <p>二、目前共有 56 位志工參與支援院區參觀導覽服務，並提供中、英、日、客語等導覽服務。108 年服務民眾計 1,547 人。</p>
	七、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	<p>一、108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7,050 案，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或意見表達管道，並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紓解民怨。民意專線扮演著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功能。</p> <p>二、108 年度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3 萬 4,258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或訴求，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及溝通。</p>
	八、法規審查研議。	<p>一、法案之審議：</p> <p>(一)參與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與審查「揭弊者保護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律師法」、「技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183 件。</p> <p>(二)參與人事總處、法務部、本院消保處、立法院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52 件。</p> <p>二、研提法制意見：</p> <p>(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661 件。</p> <p>(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三、統籌重大法制作業：</p> <p>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審議，為賡續推動本院重大政策，對於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屆滿未完成審議法案，能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上任時儘早重行送請審議完成立法，擬具「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函請所屬各機關據以辦理。</p>
	九、訴願案件之審議。	<p>一、訴願案件之審理： 108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2,45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807 件，共 3,263 件，辦結 2,604 件(未計入被併案 72 件)，未結 587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676 件，不受理 499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120 件)，撤銷 68 件，撤回 90 件，移轉管轄 271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2,243 件(含駁回 1,676 件、不受理 499 件、撤銷 68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750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493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 本年度辦理閱卷 46 件，陳述意見 73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8 件)，言詞辯論 30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 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十、訴願業務之督導。	<p>一、訴願業務之檢討： 針對各機關陳報 107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07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08 年 6 月 3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訴願業務之訪察： 108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6、7 月間派員訪察桃園市政府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 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p> <p>十二、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p>一、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 (一)108年5月17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 (二)108年12月23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召開「108年度法制業務主管座談會」，藉由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與重要法制意見之案例分享及經驗交流，供作訂修法規之參考，俾能精進法規品質。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 108年9月20日舉辦「行政罰之性質、處罰對象與行為數之認定」學術研討會，增進各機關對於行政罰法相關法制及實務問題之認識並進行交流，且於會後出版書冊，送有關機關參閱。 三、舉辦專題演講： 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講授「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使同仁對撤銷與廢止之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以應相關行政行為及本會法制及訴願業務之需。</p> <p>本年度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34 組(法源 33 組、植根 1 組)、法學知識庫，供辦理法規、訴願案件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p>一、配合年度科技預算審議時程規劃，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於108年1月召開本院科技會報第16次預備會議，除追蹤上次科技會報正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另檢視「近年重要研究成果及經驗分享」、「數位經濟及AI對社會影響與因應策略」、「科技發展策略藍圖」及「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重點政策說明及資源配置(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等4案議題。</p> <p>二、108年7月由二位副召集人共同召開本院科技會報第17次預備會議，協商「109年度政府科技整體預算調整原則及配置情形」。</p> <p>三、108年11月由召集人召開本院科技會報第17次正式會議，除追蹤上次科技會報正式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外，另報告討論「產業創新方案階段成果」、「數位經濟及AI對社會影響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p>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因應策略」及「AI 及新興科技數位人才培育成果」等 3 案議題。</p> <p>一、持續精進並完成 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二、會同科技部完成 109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 107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作業(含辦理科技部 41 件計畫審議)。</p> <p>三、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 110 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p> <p>四、協同科技部完成 107 年度本院列管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共計 10 件，包含 3 場次實地訪察)；另啟動 108 年度本院列管計畫管考事宜。</p> <p>五、協同科技部辦理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 30 件計畫管考作業。</p> <p>六、運用先前導入「科研計畫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專家及執行單位共同訂定 milestone 及 endpoint 指標項目；另於年中配合階段性檢討，將機制轉型改以科技政策相關議題研析與重點式計畫管考並重模式，以漸進完善科技支援決策體系。</p> <p>一、108 年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溝通)會議計 33 場次，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協調暨檢視工作。</p> <p>二、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缺口，協調相關部會研提 109 年度新興重點政策(Top-Down)計畫。</p> <p>三、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無人載具、資料經濟、區域創新等科技發展事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四、針對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跨部會協調事項召開多次會議，促成清華大學與日本東京大學，計畫推動小組與日本氣象協會簽屬合作備忘錄。</p> <p>五、協調相關部會，由科技部建置完成「自駕車沙崙測試場域」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活動，以動靜態之運行及展示讓與會來賓感受自動駕駛未來的可行性，持續營運接受自駕車實驗測試。</p> <p>六、推動無人機精準農噴，解決農村老化缺工，病蟲害防治無法即時等問題，創造農藥及人力減</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半，減少農民農藥暴露危害，並使其合法合規，推動一試雙證照，簡政便民。</p> <p>七、協助協調跨部會科技相關法制議題，規劃科技相關法制政策，提供科技相關法案評估及研析意見。</p> <p>八、協調相關部會，並由經濟部研擬「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配合實驗條例施行後，108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受理申請沙盒計畫，以促進無人機、無人車等相關產業發展。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加速產業創新。</p> <p>九、規劃及推動「臺灣 5G 行動計畫」，本院已於 5 月 10 日核定「臺灣 5G 行動計畫」，並於 6 月 13 日第 3655 次院會陳報。並協調相關部會完成第一波 5G 釋照草案，於 12 月 5 日第 3679 次院會陳報「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引領我國於 109 年邁向 5G 世代。</p> <p>十、督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落實，總計召開 2 次指導委員會及 6 次策略會議，就國際連結、法案推動、生醫健康數據資料、方案年度及全程目標達成情形、規劃 2030 年施政藍圖等，進行研議與跨部會協調。此外，針對新竹生醫園區發展，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並促成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開幕啟用。</p> <p>十一、協調衛福部整合國內現有 31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Biobank)，包括中研院Taiwan Biobank、臺大醫院、臺南市政府等，建置整合平臺，提供單一服務窗口，未來將進一步統一相關標準與規格，促進資料共享共用；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舉辦「臺灣精準醫療啟航暨 Biobank 整合平臺聯盟成立發表會」，對外正式宣示。</p> <p>十二、已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p> <p>十三、已協助督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執行及部會，並協調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就方案執行工作與亮點進行細部規畫並聚焦。</p> <p>十四、已協調國防產業發展方案建立跨部會選題機制，並協助國防部完成「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持續協調跨部會投入國防相關科技計畫。</p> <p>十五、已協助「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朝下一階段，針對新科技應用及資安議題等提出政策規劃及科技計畫對接，以落實產業需求。</p> <p>一、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策略(SRB)會議」，研議善用我國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既有堅實基礎，結合 5G 與 AIoT 等智慧科技，創造 2030 智慧生活新面貌，勾勒未來產業策略發展藍圖，並依會議結論協調部會研擬「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草案)」。</p> <p>二、籌辦 2019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 BTC)：</p> <p>(一)2019 BTC 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召開，參與人數近 400 人，共同研商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之新布局；首次導入線上直播，讓各界人士都能獲取即時資訊，擴大外溢效益。</p> <p>(二)此次會議聚焦跨域整合產生的新興科技生態系，帶動跨業合作、引領產業創新，並順應數位轉型的浪潮，推動我國生醫邁向數位、精準及智慧醫療等領域發展。</p> <p>(三)全體委員共提出 21 項建議，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後續與相關部會進一步研議後，聚焦 7 項優先推動重點，並交由各主協辦部會積極辦理。</p>
<p>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持續督導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服務。108 年共受理 156 萬 7,116 件，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13 萬 593 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品質。108 年共受理 1,184 件民眾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陳情案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108 年共辦理 118 場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p> <p>四、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係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108 年共辦理各類型宣導活動 206 場，參與人數達 3 萬 3,548 人次。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說明會、國發會地方創生宣導、政務委員與大學生對話、教育部長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教育部國教署署長與地方有約座談會、2019 南方領袖教育學院、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108 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南方山海-地方學願景論壇、花樹芬芳·文學盛放-2019 永勝 5 號文學講堂、文化深度 X 科技驅動-數位文化內容產業分享會、屏東學系列講座、幸福手作-客家彩虹湯圓活動、戲偶客庄·饗食生趣活動、南部地區媒體記者聯誼活動、職場人生·基本權益 vs 投資理財、所得稅制優化及遺產贈與稅講習、金融知識宣導講座、高齡社會之保險照護講座、農漁產品安全管理與漁政宣導講習、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介紹認識智慧財產權-大專院校講座、從專利檢索看產業分析說明會、2019 年 TIPA 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說明會、108 年度發明單一性及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宣導說明會、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108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著作權概論、婦女企業諮詢會議、We Work 人資系列講座、勞動教育紮根計畫-勞動權益講座、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校園暴力防治宣導活動、樂活節能一起來-愛水大進擊活動、拒毒宣教誓師大會、認識 AED 及簡易急救術講座、108 年度親子遊活動等專案計畫，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處理民眾陳情案。 (二)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宣導及專案活動。 (三)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針對中部地區民眾疑問或陳情，提供便捷的服務，節省民眾洽公的時間，由各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辦理各項證照、申請收件服務，協助民眾解決交通、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環境衛生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面談電話諮詢、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活化合署辦公區，強化與社區民眾連結。</p>	<p>現場會勘等。</p> <p>二、辦理「臺灣 2050 夢想願景工程系列」活動，研議臺灣 2050 夢想願景工程總體戰略思考，就全球、區域和地方三個視角研析問題與對策議題提出清楚核心願景和價值進行策略規劃。辦理「2019 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服務案」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單位以「鳥瞰中臺灣」為主題，結合時下最夯的空拍機與 Goggles 體感眼鏡科技，推廣中臺灣觀光旅遊，分別在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及苗栗銅鑼的臺灣客家文化館，帶領參與民眾用嶄新視角來感受中臺灣之美。同時邀請全臺空拍機飛手大會師，共同體驗日月潭空拍之美及 11 月杭菊花開時，以鳥瞰方式，俯瞰九湖臺地的杭菊花園，整片雪白花景，非常壯觀美麗。</p> <p>三、建立及經營中心官網及群網路平臺增強新聞聯繫網絡、新聞發布與及時政府相關新聞澄清避免假新聞流竄，除建立各媒體橫向聯繫資料外，針對本中心活動或行政院重要政策主動發布新聞稿、積極邀請媒體參加，強化政策宣導議題；另外為增強發掘中部地區的社會議題，每月於工作會報中辦理輿情蒐集彙報，增進中心對中部地區各社會議題的掌握。</p> <p>四、為活潑及活化運用合署辦公空間，強化中央部會於中部地區單位橫向聯繫，並有效利用空間及場地，強化辦公區與社區民眾有效連結，邀請合署辦公各單位共同參與，每週五辦理「微笑黎明」有機農夫市集等活動。</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本中心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08 年 1 至 12 月份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1 萬 8,750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 6,200 件；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 7 萬 1,255 件。</p> <p>二、108 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 84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122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08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 108 年國本茶舞-中日茶文化交流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灣福爾摩沙盃國際漆彈公開賽、面山面海教育與救難機制論壇、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計畫-探索農村新體驗等 65 場次。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包括「無目的美學—攝影特輯活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融資說明會」等 615 場次。</p> <p>四、108 年 1 至 12 月份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召集「臺九線瑞穗外環道路改善工程(排水改善)協調會」、召開「八仙洞遊憩區周邊電(桿)纜地下化權責分對號查照工暨經費攤提協調會」、「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全島無線 WIFI 建構案」、召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召開「花蓮 0206 震後石材災損品」去化後續處理會議等跨部會協調會。</p> <p>(二)出席「臺東縣垃圾自主處理說明會」、出席「推動富里鄉地區幸福巴士需求輔導會議」、出席「推動歲時祭儀及文化發展記者會」、出席「108 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出席「花東客家諮詢窗口幸福臺九線專案辦公室揭幕」等。</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本中心 108 年共計服務 32 萬 3,1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為協助輔導並因應中小企業世代傳承、創新轉型、國際拓銷的發展難題及融資挑戰，與臺灣企銀共同舉辦「中小企業創新轉型+世代傳承輔導講座」，講座內容包含二代接班、企業轉型、資金活水等議題，並響應政府政策，訂定「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投資與輔導發展計畫」，提供面對面諮詢輔導服務。</p> <p>三、辦理「毛巾產業二代青年座談會」，並邀請前國發會陳美伶主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晉滄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以及前交通部觀光局周永暉局長、立委蘇治芬，與一群毛巾產業二代的青年座談，協助產業轉型，打造「毛巾生產專區」，並將各種研發新毛巾產品在大型電商平臺上架，用設計與創意包裝再發想，從生產設計到行銷，打破過去單一制式化的陳設，未來將朝道之驛概念來努力，讓世界看到臺灣的毛巾產業的質感，打造國家級地方創生品牌，導入國家力量全力協助地方發展。</p> <p>四、為幫助農產品及其製品相關業者增加拓銷日本與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並提供農產食品產業相關業者最新市場現況資訊，與外貿協會及嘉義縣農業處合辦「農產品及其製品拓銷日本與中國大陸講習會」。講座邀請任職於日本 YAOKO MARKETPLACE 臺灣商品開發總監陳珉宣小姐及 Walmart 擔任中國大陸大賣場採購部之葉丁源先生擔任講者。引領聽眾自日本與中國大陸購買者的角度出發，闡述兩個市場對於農業商品採購的要求，深切希望在政府與民間努力合作下，臺灣的好東西可以廣銷全世界。</p> <p>五、為使讓民眾親近文化古蹟、體驗傳承百年的在地美食與農特產品，舉辦「2019 尋訪北港古蹟心路程暨國際糕餅麻油節」活動。透過活動，連結古蹟文化與觀光旅遊，帶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促進國內文化古蹟觀光旅遊風氣，並提振民間消費力。</p> <p>六、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指導嘉南藥理大學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主辦「2019 核心產品發表及中小企業智慧轉型暨產業創生論壇」，會中邀請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許添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何晉滄、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副總會長陳鄭彥，就企業智慧轉型與產業創生議題進行專題演講，眾多產業界人士蒞臨與談，彼此廣泛意見交流。</p> <p>七、108 年 1 至 12 月份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聯繫雲嘉南地區諮詢委員與客屬團體參與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分區座談會、召集 108 年農再計劃雲林場說明會、出席促進活化偏鄉及產業發展、崙背鄉排水路、扶持毛巾產業缺工研商、毛巾產業提升發展、反傾銷反補貼雙反陳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分區座談會、節電及用電安全說明會、食品產業聚落聯盟籌劃會議、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產業提升輔導計畫報告、地方創昇提昇毛巾產業競爭力-雲林紡織業者座談會、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段非洲豬瘟防疫演習活動、食品產業聚落聯盟籌劃等會議。</p> <p>(二)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雲嘉南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邀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谷暮.哈就市議員服務處及陳情人等區道南 183 線路面重鋪現場會勘、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水利設施毀損會勘、臺南市玉井區及楠西區辦理 12 件水利排水整治工程陳情案會勘、林內鄉九芎村和平路排水溝改善會勘、林內鄉林中村新興段 1334 地號農水路改善會勘、林內鄉林茂村竹廣坑農水路改善會勘、林內鄉烏麻村烏麻斗六東溪路面改善會勘、林內鄉烏塗村進興段 76-1 地號農水路改善會勘、南化區北寮里南寮邊坡會勘、嘉義縣汶水蝕溝及崩塌處理會勘、雲林縣石牛溪柴裡橋(省道臺 3 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辦理會勘、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水利設施毀損會勘等。</p>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召開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p> <p>(二)協調金馬地方政府推動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p> <p>(三)委託編撰福建省政府志。</p>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與再利用。</p> <p>(六)辦公廳舍及周邊土地撥用。</p>	<p>一、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連江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會報決議辦理事項計 12 項(含提案 10、臨時動議 1、提示 1),已辦理完成者 10 項,續行列管者 2 項。</p> <p>二、108 年 4 月 22 日召開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決議辦理事項計 3 項,已辦理完成者 5 項,續行列管者 3 項,由地方政府列管者 2 項。</p> <p>三、配合強化緝毒政策,協調國防部取得同意撥用「金門后湖十三營區」房地,供海關建置緝毒犬舍案。</p> <p>四、召開專案會議,協調國防部、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同意連江縣政府撥用馬祖國內商港福澳港區、青帆港區港埠用地 8 筆。</p> <p>五、108 年 11 月 22 日召開馬祖國內商港福澳港區內「港運營」營舍遷建位置會勘協調會,取得以「9 號據點」與「E1-1 港埠用地」間之「覆土綠化區」為最適遷建位置之共識,解決延宕將屆 10 年的懸案。後續由連江縣政府據以協調馬祖防衛指揮部規劃營舍遷建相關事宜。</p> <p>六、107 年本院推動福建省政府去任務化政策,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福建省政府職能政策性告一段落。然福建省政府自設立後，隨政治情勢演繹，具特殊歷史意義，在兩岸政治變遷中扮演重要角色，有必要蒐整相關文史紀錄、施政成果等資料，彙編成志，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上網公告招標，11 月 18 日決標。</p> <p>七、協調國發會共同指導金門縣政府辦理施政計畫撰寫能力訓練；另與金門康復之友協會共同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督導促進活動，並分攤經費，強化金門地區精障者家庭之量能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系統。</p> <p>八、與金門家扶中心、佛教會與金城鎮公所、農委會農糧署北區分署、金門縣政府等單位，於本中心前廣場舉行園遊會、浴佛孝親報恩祈福園遊盛會、金城鎮公所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金門黃金週農產行銷活動。</p> <p>九、因應福建省政府去任務化，為使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及未來合署辦公規劃，辦理申撥本中心辦公廳舍及周邊土地，俾符管用合一之精神。</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計畫之核議與督導。</p> <p>(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協調及整合。</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 年 1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會中討論本院「2018 金華演習」成效報告案、「107 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成果案、海纜通信防護整備與應處報告案及無人機之管理與規劃案等議題。</p> <p>二、108 年 4 月 24 日、8 月 14 日、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108 年第 1、2、3 次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會中討論外籍人士逾期停留之查處與策進作為案、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演習整體推動概況案及聯安專案成果報告案等議題。</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預警情資通報：108 年 1 至 12 月總計接獲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通報 106 件國土安全相關事件。</p> <p>二、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108 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與「108 年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會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討論各機關協調事項與資源分享要項等議題。</p> <p>三、每月蒐整各部會國土安全相關資訊，撰寫國土安全月報，分析國內重大危安及國外反恐趨勢。</p> <p>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108年5月4日於臺北商港舉辦「108年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由蔡總統英文主持，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統籌協調14個機關，共同驗證國土安全化生放核(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物質，簡稱 CBRN)與反恐應變等跨部會整合作為，同時具體呈現岸海區域聯防概念，展現政府危機處理運作機制與能量。</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年2月與8月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次與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p> <p>二、108年3月應美國在臺協會(AIT)邀請參加RSA(美國 RSA 資訊安全公司 3 位創辦人 Rivset, Shamir, Adleman 姓名首字簡寫)會議及美國關鍵基礎設施「資訊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SCADA)」參訪行程，以吸取 SCADA 攻擊實境與防制作為之經驗。</p> <p>三、108年4月應邀派員出席新加坡「2019 國際國土安全展」，汲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無人機管理及核生化武器防制等議題最新發展經驗，作為推動國土安全業務之參考。</p> <p>四、108年5月應邀派員出席「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ISIS)之「外國恐怖戰士工作分組」會議，參與國際反恐最新趨勢與經驗之討論，並與各國相關業務官員交流。</p> <p>五、108年5月參加 AIT 舉辦之「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北韓決議執行能力建構工作坊」及「國家資助武器擴散風險評估工作坊」，以精進我國執行制裁與後續辦理國家風險評估規劃之能力。</p> <p>六、108年8月籌組「國土安全合作訪問團」出訪印尼與馬來西亞相關反恐部門，探討其反恐法令及去激進化防堵網路恐怖主義措施，並加強反恐維安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議題交流合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七、配合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相關資恐防制工作，並參與檢討會議研議評鑑報告所列缺失之改進措施，持續精進法制、機制及實務工作之能量，以維護我國此次在資恐防制相關技術與效能遵循項目表現良好獲得國際肯定之成果。</p>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年3月15日、11月27日分別召開108年「物理性化學品危害防制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會中報告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推動情形，並由經濟部與本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國內管理現況與未來推動方向，並請相關部會依「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業務。</p> <p>二、108年5月24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108年靖勇專案高階指揮官反恐演訓」，落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機制，並強化指揮官決策能力與各地方警察局應變處置作為。</p> <p>三、108年8月12日、15日分別指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舉辦「行政院2019聯安專案反恐特勤及國土安全訓練交流」與「聯合演訓」，以強化各單位間橫向作戰與突發狀況應處能力。</p> <p>四、108年8月29日、9月16日、9月20日及9月24日，分別於高雄、臺中、臺北及花蓮辦理「108年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地區宣導講習會」，邀集中央部會、國安單位及地方政府人員與會，期使我國國土安全及CIP業務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能順利接軌及推展。</p> <p>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於108年4月8日召開「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防制作為」協調會議，強化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應變機制，並訂定「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權責劃分體系圖」，請交通部與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確實辦理。</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8年3月18日、8月9日、12月16日召開「108年CIP推動專案小組」第1、2、3次會議，討論108年CIP指定演習及訪評演習之檢</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討與建議，並提報 109 年 CIP 演習工作方針。</p> <p>二、辦理 108 年度 CIP 指定演習及訪評演習，分別擇定臺灣電力公司等 5 項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 10 項 CI 辦理演習。</p> <p>三、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108 年 CIP 演習教育訓練研習會」，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對各類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恐怖攻擊或天然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協助各演習單位辦理 CIP 整備工作。</p> <p>四、108 年 12 月 31 日舉辦「2019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演習實務與展望研討會」，為持續推動 CIP 業務及強化 CI 核心價值之相依性與韌性，並研討 109 年精進作為，邀請專家學者、CIP 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共襄盛舉。</p> <p>五、建置關鍵基礎設施資料填報系統及整合資料庫，期能協助 CIP 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構)撰擬及修正相關防護管理計畫。</p>
	<p>二、資通安全業務</p> <p>(一)舉辦國家資安政策相關會議。</p> <p>(二)協調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p> <p>(三)訂頒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p> <p>(四)修訂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五)精進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p> <p>(六)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及網路攻防演練。</p> <p>(七)辦理跨國資安攻防演練。</p> <p>(八)辦理資安服務團。</p> <p>(九)推動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機制。</p> <p>(十)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領域資安防護。</p> <p>(十一)持續執行資安前瞻與旗艦計畫，精進資安聯防。</p> <p>(十二)辦理通報應變服務及相關專案。</p> <p>(十三)持續提供資安預</p>	<p>一、賡續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就政府資安防護重點議題進行分享、協調與推動；並辦理「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3 次會員會議及 1 次年會，迅速掌握各項資安威脅情資。</p> <p>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成 7 千多個政府機關資安責任等級核訂(備)作業，持續審查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調修資通安全管理法 FAQ 等相關文件。出版「資通安全法規彙編」、編製「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彙編」第 16 輯，並辦理 1 場次「資安法律案例分享說明會」。</p> <p>三、訂頒「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推動機關採購產地為臺灣或在臺附加價值率高之國內資安自主產品，以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及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p> <p>四、完成「108 年資通安全技術報告」，綜整國內外威脅與防護趨勢資料，說明最新攻擊變化與防禦思維，並依據統計資料，呈現政府機關面對資安威脅的整體防護概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因應環境等因素變遷考量，修訂防火牆安全與入侵偵測系統安全等 2 份參考指引。</p> <p>五、辦理 4 梯次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並配合資安服務團辦理 3 梯次政府機關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警。</p> <p>(十四)持續進行惡意程式分析及電子郵件檢測。</p> <p>(十五)建構資安職能培訓框架及持續擴充教材。</p> <p>(十六)辦理政府機關資安教育訓練及資安系列競賽活動。</p> <p>(十七)擴大資安職能訓練量能。</p> <p>(十八)持續推動政府組態基準。</p> <p>(十九)持續參與國際資安活動。</p>	<p>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輔導訓練與 10 梯次實地輔導作業；並依據政府機關回饋意見，更新資安治理檢核項目與自評系統，提供資安治理相關諮詢服務，再依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結果，分析 A 級及 B 級機關執行狀況。</p> <p>六、辦理 15 個重要機關資安外部稽核作業，提出受稽機關建議改善事項與共同發現事項，供政府機關據以參考改進，以持續精進政府機關之資安防護水準。設計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之 9 個攻擊劇本範本，供演練應用。協助 212 個機關(構)辦理 699 次社交工程演練作業。</p> <p>七、108 年 11 月與美國合作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首次改採實兵演練方式辦理，並特別設計以金融資安環境為主軸，藉以提升資安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演練活動邀請歐美亞等 12 國資安專家觀摩，有效提升我國資安國際能見度。</p> <p>八、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政府機關新增資安業務，籌組資安服務團完成 10 個機關輔導訓練及實地檢視，協助其落實法遵事項。</p> <p>九、選定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協助導入資安風險評估方法論，並提供資安防護建議，以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完成能源與交通領域「國家層級資安風險評估」試行，並彙整能源、交通、通訊傳播及金融領域共 31 個資安風險情境，繪製風險地圖，並提供相對應之資安防護措施，同時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規劃資安之參考。</p> <p>十、以「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建議」為基礎，對通訊傳播、交通、緊急救援與醫院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 4 個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進行資安防護實地輔導，並協助領域主管機關訂定資安防護策略與防護基準，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p> <p>十一、持續推動落實區域聯防資安監控及領域資安監控建置實務，及資安聯防監控情資相關架構，並配合相關輔導訓練課程與實地輔導作業，以落實資安聯防。國家層級電腦緊急應變小組(N-CERT)於 108 年 7 月完成建置上線，並與通傳會、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科技部完成聯通測試。國家層級資安聯防監控中心(N-SOC)於 108 年 7 月完成建置，已與通訊傳播領域 C-SOC 完成聯通測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提供機關(構)近 2 千件通報諮詢與應變服務，並配合重點時期，執行多次資安警戒專案。</p> <p>十三、蒐集國內外資安訊息、分析潛在的資安威脅、漏洞通告及資安監控資訊，共發布近 2 千則資安警訊。</p> <p>十四、分析惡意電子郵件及網路惡意程式，總計發現 3 百多萬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並分享網路黑名單資訊予相關政府機關運用。</p> <p>十五、參考國際主要訓練機構課程，以及政府機關實務需求，發展資安策略、資安管理、事件處理、網路管理、資安檢測及系統管理等 6 項資安職能領域；同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範之資安專職人力之職掌，發展資安訓練藍圖，並考慮公務機關實務需求，辦理實體課程訓練，提供 12 門職能課程教材，以協助政府機關建立資安管理與技術能力，另編製「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介紹」、「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介紹」等 2 門數位課程。</p> <p>十六、辦理 2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於北中南東共 12 場次，總計 3,289 人參與研討活動。資安系列競賽包含資安技能金盾獎、資安故事微電影獎、資安海報及資安知識競賽等 4 項活動，總計超過 1 萬 4,082 人參與活動。</p> <p>十七、資安職能訓練機構新增 4 所訓練機構遴選，通過認證之 8 所資安職能訓練機構，共辦理 52 班次資安職能訓練課程，總計提供 1,160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並辦理 6 次資安職能評量，包含 3 次正式評量、2 次複測評量及 1 次換證評量，1,187 人次參加正式評量，成績合格通過者 786 人次；182 人次參加換證評量，通過者 157 人次。</p> <p>十八、發展 Microsoft Office 2016、Outlook 2016 及 Apache HTTP Server 2.4 之組態設定基準與部署機制，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與製作 6 單元課程數位教材。</p> <p>十九、建立國內、外聯防合作關係與資安事件通報管道，藉由參與國際資安演練與國際資安組織等會議，如：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CON)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議題(MERIDIA</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N)等會議，達到國際資安情資交流之目的，進而增進我國聯防能量並促進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多邊合作。
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一、108年5月13日及108年12月4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0次及41次會議。 二、108年3月27日及108年10月3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6次及37次會議。
	二、辦理108年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	為強化大規模災害中央及地方跨行政區指揮調度聯繫溝通機制，108年5月6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議題重點聚焦於減災(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四階段，以及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揮決策與實務運作機制，相關部會首長及22個直轄市、縣(市)長代表與會討論，會中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共計提出13項討論提案，均已責請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在案。
	三、編撰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	完成108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出版，並於108年12月30日函送立法院，續函送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及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四、辦理108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於108年8月至10月期間，分新竹市、屏東縣、基隆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有助地方災防業務精進，成效良好。
	五、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規定，為利於即時更新緊急聯繫通報方式，108年5月完成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編製更新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含括27個相關部會(單位)及22直轄市、縣(市)政府，共574筆緊急聯繫人員資料，供相關防救災機關線上使用。 二、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發送，與20個相關部會單位及22地方縣市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全年傳送簡訊30萬7,267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強化及督導策進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4 月邀集小組成員(14 個單位共 32 人)訪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防災應用能量暨設施」，並於 5 月進行 2 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108 年啟動 5 次時間約 346.3 小時。</p> <p>四、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政策： (一)示警類別管理：108 年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管「毒災警報」示警名稱，目前共 23 類示警名稱。 (二)擴大發送演練：協助臺北市政府等 14 縣市地方政府進行發送演練。 (三)提供民眾預警服務：提供民眾各級政府發送災防預警資訊，108 年計發送 8,056 則，成效良好。 (四)發布機關訪視：為實際瞭解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建 CBS 發布系統之控管機制，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期間，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整合本院資通安全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5 機關(單位)，針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環境保護署、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與警政署、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 8 機關，進行現地訪視，以確認發布機關自建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訪視現場實作測試發布 CBS。</p>
	六、緊急應變作業。	108 年度計有「0418 震災」、「0520 豪雨」、「丹納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非洲豬瘟」、「1001 南方澳跨港大橋斷橋案」等 8 次災害事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豬瘟」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會議方式運作。
	七、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院「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習模式。於 3 月至 5 月間辦理，透過兵棋推演、半預警應變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方式，由 22 個地方政府完成各項演練。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另導入先期輔導訪視、結合年度大型活動需求、災害防救科技力運用及結合新興災害類別並強化演練情境廣度。
	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完成火災、爆炸及海難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九、規劃及督導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p>	<p>畫草案初審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 108 年 5 月 1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核定；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並於 108 年 10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核定。</p> <p>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備查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次會議備查臺北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一、本院推動辦理「921 地震 20 週年暨莫拉克 10 週年系列活動 (20 加 10)」，以回顧過去、策進未來為概念，規劃活動主軸與內涵；各級政府計辦理「921 地震 20 週年音樂會」等 16 項活動，並辦理「大規模地震救災實兵演練」等 17 項演習訓練。</p> <p>二、辦理 108 年 9 月 20 日國家防災日演練及系列活動：</p> <p>(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演練。 (二)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演習。 (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演練。 (四)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五)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練。 (六)全民網路地震避難演練。 (七)交通關鍵基礎設施演練-軌道載具鳴笛及地震避難宣導。 (八)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九)辦理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等各地方政府系列活動。</p> <p>三、「20 加 10」引起廣大迴響，建置專屬網頁傳達緬懷，完成 4 本專書，總計 716 萬人次參與演練及活動，媒體露出至少 2,000 則新聞與報導。</p>
性別平等業務	一、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	<p>一、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二、108 年召開性平會第 20、20-2、21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6 月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議，在性平會委員的協助與督導下，完成多項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工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訂定「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完成各部會實地考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複評簡報會議與考核結果確認會議，計有 3 機關獲「優等」、12 機關獲「甲等」；另「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各有 3 機關獲獎。
	三、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	完成辦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08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團體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等 28 名學員參與，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08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回流訓練」，計有 24 名結訓學員參與。
	四、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	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6 篇供大眾瀏覽與分享。
	五、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綜整本院與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並將報告電子檔分送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閱。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p>一、督導本院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p> <p>(一)聚焦推動「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督導相關部會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綜整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檢討，計提報 2 次。</p> <p>(二)為回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督導相關部會針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提相關作法，經審查通過已公告核定內容。</p> <p>二、正式實施性別預算新制 督導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實施性別預算新制，並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及文件、建立參考案例、精進系統填報功能、擴大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及製作數位教材等。</p> <p>三、修正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完成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於 108 年度修正實施，並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辦理教育訓練及製作數位教材等，協助各機關提升辦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品質。</p> <p>四、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製作「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性別預算概念與實務」等 2 門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登入學習。</p> <p>五、編撰出版「2019 年性別圖像」，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及 44 項重要指標。</p>
	<p>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一、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11 場次，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 4 場次。</p> <p>二、持續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並列管未修正案：</p> <p>(一)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215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二)依據「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4 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三)108 年檢視違反 CEDAW 之法規或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計有 13 件，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有 9 件，其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三、編撰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教材。</p>
	<p>八、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p>	<p>一、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之海報徵件比賽，計有 1,187 件參賽作品，經過評選後脫穎而出 44 件優良作品獲獎，並於 4 月 24 日於本院進行頒獎典禮。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提供得獎作品等相關借展資源，由本院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作品展覽及周邊活動，累計約 3 萬 1,457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多元性別攝影作品巡迴展，108 年計有 5 個機關單位申請辦理，參與人次計有 1 萬 2,325 人次。</p> <p>三、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參與活動計 112 萬 1,358 人次，符合抽獎資格 8 萬 1,555 人次，計 1,000 人獲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製作多元性別數位課程、教材及宣導影片，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多元性別者的認知。
	九、促進女性國際參與。	派員參與聯合國第 6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SW Parallel Events)，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
	十、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	<p>為推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婦女與經濟事務，執行「2019 年 APEC 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完成重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國際參與及合作</p> <p>(一)108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派員參加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會議，討論重要文件，並將我國倡議納入其中。</p> <p>(二)108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至智利拉塞雷納召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s Economic Forum, WEF)，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6 名代表與會。</p> <p>(三)108 年 10 月 2 日於 WEF 期間，與智利共同辦理「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工作坊」與會者超過 60 人次，分別來自 10 個經濟體。</p> <p>(四)WEF 期間推薦帝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參賽「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獲最佳潛力獎項。</p> <p>二、研究發展</p> <p>(一)撰寫 2 篇研究專題報告：「2019 至 2020 年國際趨勢研析及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因應策略展望專題」、「2017-2018 年國際性別議題及相關政策回顧報告」，並辦理 1 場研究分享會。</p> <p>(二)出版智慧科技女農政策工具包含中文、英文及西語版。</p>
	十一、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	<p>一、108 年 5 月 14 日隨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出席「第 2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p> <p>二、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與歐洲經貿辦公室、外交部共同主辦「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計有印尼等新南向國家 9 國性別平等政策官員來臺。</p> <p>三、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 LGBTI 人權保障的國際研討會，計有歐盟代表、22 位駐華使節，以及來自</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p>	<p>歐亞 31 個國家 260 位代表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討論。</p> <p>四、翻譯歐盟性別平等局(EIGE)出版之 2017 年及 2019 年「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p> <p>一、為輔導地方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及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二、針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獲獎機關辦理第 17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3 機關獲優等、桃園市政府等 7 機關獲甲等、臺北市政府等 4 機關獲創新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5 機關獲故事獎。</p> <p>三、函頒「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至地方政府進行訪視輔導計 13 場次，共同討論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p> <p>四、108 年於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縣市辦理 3 場次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p> <p>五、辦理「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邀請 107 年度金馨獎獲獎機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計有 119 人次參與。</p>
<p>消保及食安業務</p>	<p>一、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一)研訂政策、計畫及措施，並蒐集新興消保資訊，辦理調查及研究。</p> <p>(二)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並辦理教育訓練計畫，積極結合社會人士推動志願服務業務。</p>	<p>研訂「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並完成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完成「行動商務時代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法規調適」委託研究計畫案；出版「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3 輯並辦理第 24 輯之徵稿、審稿等業務；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63 則、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425 則，協助發布新聞稿 52 則。</p> <p>教育宣導及志願服務之推動：</p> <p>一、完成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之規劃及辦理，包含舉辦 20 場次食安校園學童教育宣導、與企業家有約座談會、15 場次高齡者消保教育推廣活動、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媒體整合行銷及平面及影音文宣等活動；與 16 個地方政府合辦消保教育訓練活動；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等。</p> <p>二、辦理 6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08 年度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1 萬 4,529 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配合年度世界消費者日主題，策辦各項施政作為。</p> <p>(四)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輔導、扶助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及釋疑。</p>	<p>與韓國消費者院簽署瞭解備忘錄，出席尚比亞、哥倫比亞及巴拉圭舉辦之國際會議。召開 315 世界消費者日記者會，宣示 108 年度以促進數位消費公平安全為重點，加強教育宣導。</p> <p>一、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計協調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為「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中央主管機關等 2 項業務。</p> <p>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計召開 28 次協調會議，獲致之結論包括請交通部強化航空業勞資紛爭相關進程及對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等資訊揭露之作法，並研訂規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電信業者於增值服務免費贈送期滿開始收費前，應確實取得消費者同意；請衛生福利部就美容業者常見之「買商品、送服務」模式研議妥適管理機制；請教育部就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規範及管理查核研訂注意事項等。</p> <p>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團體 10 件申請案(計 103 萬 9,930 元)；核發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3 個團體 9 件申請案(計 81 萬 5,000 元)；舉辦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 2 次。</p> <p>完成「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草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等 10 種範本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件『建物現況確認書』(修正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八)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p> <p>(九)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十)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p>	<p>案)」、「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等 10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日本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19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p> <p>一、辦理 3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1 次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討會。</p> <p>二、辦理 1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p> <p>督促及協調處理「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因教材改版爭議案」、「雄獅旅行社太陽公主號郵輪霸船案」、「高雄市大八大飯店宣布暫停營業案」、「高雄市君鴻國際酒店宣布暫停營業案」、「蘋果新聞網壹會員扣款爭議案」及「遠東航空停飛事件」等 6 項重大消費事件。</p> <p>一、專案聯合查核：辦理「校園 100 公尺內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托嬰中心之社政管理、建管消防及衛生環境聯合查核」、「攀岩館及彈翻床館聯合查核」、「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俗稱親子飯店)聯合查核」及「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等 5 案。</p> <p>二、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嬰兒枕安全檢測及查核」、「市售海苔類食品含食用色素等著色劑檢驗及標示查核」、「線上送餐 App 配合業者廚房衛生稽查，食材檢驗及個資保護查核」、「市售手搖飲杯體材質、杯蓋、封口膜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純釀造醬油檢驗」、「美甲與紋身顏料品質檢測與衛生安全查核」、「市售燃氣用塑膠軟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鮮食便當八大營養標示檢驗及一般標示查核」等 11 案。</p>
	<p>二、食品安全業務</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並精進食安風</p>	<p>一、針對涉跨部會管理之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食品，強化聯合稽查機制，從「雞蛋產品」之生產、製造、加工及市售販賣端等上中下游 3</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階段之衛生安全管理，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強化中央與地方跨領域、跨局處之縱向及橫向聯繫，精進查核機制，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p> <p>二、多元管道溝通行銷食安五環政策，整合跨部會推動國中小學校午餐選用地可溯源食材，建構校園午餐食安體系等多元政策目標。</p> <p>三、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推動食品安全管理，辦理跨部會食安大數據工作坊，以偵測化學物質異常流向食品供應鏈案為例，督導協調部會進行常規演練，有效應用串聯資料，落實追蹤追溯，掌握流向資訊。</p> <p>四、為響應世界食品安全日創立元年，推動跨部會以響應該國際日及展現食安管理成果為主軸，辦理系列宣導活動，與國際接軌並提升臺灣食安管理能見度。</p> <p>周詳深入的評估、審議及管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等重大食品計畫，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計畫內容品質，精進決策效能，並就「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108 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核定與督導執行成果。另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8 條之 1、第 47 條及第 51 條，及第 46 條之 1 等條文規定，以完善該法中有關諮議體系委員性別平等參與機會，強化加工助劑之管理機制，以及立法防堵散播食安不實訊息等，以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p> <p>一、針對跨部會重大食安事件及協調跨部會強化食安管理，辦理跨部會食安管理專案會議、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雞蛋與液蛋之衛生管理規範及其運輸流通研商會議、108 年食品安全管理檢討等會議，強化食安治理體系及加強食安風險溝通。</p> <p>二、持續提升同仁食品安全新知，並瞭解國際食安相關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式會議、座談會及訓練課程。</p>
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一、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行動辦公室通訊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珍貴史料網站、電子公文檔案管</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電子識別證、行政事務、電子會議、人事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管理資訊、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知識檢索、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三、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辦公室設備、網路直播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四、完成 108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p>五、完成磁碟儲存設備、電腦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個人電腦、實體隔離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p> <p>六、完成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p> <p>七、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訴願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災防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及增修。</p>
	<p>二、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p>	<p>一、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第 2 期資訊系統盤點、資料交換格式設計，並依資料特性，定期匯入資料智慧分析系統，提供內部應用。</p> <p>二、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資安防護機制規劃、技術諮詢及系統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p> <p>三、完成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資訊基礎建設第 2 階段軟硬體設備建置。</p> <p>四、完成 6 項政務資訊智慧分析應用示範系統建置，便利資訊搜集、檢索與分析應用。</p>
<p>新聞傳播業務</p>	<p>一、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暨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官網設</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514 則新聞稿。</p> <p>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52 場。</p> <p>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29 場。</p> <p>四、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會(或餐敘)，</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國家總體施政計畫、政策暨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與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三、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共 3 次。</p> <p>五、108 年度計有 0418 花蓮震災、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累計 49 人次進駐；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7 則新聞稿。</p> <p>六、行政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108 年度提供澄清新聞計 658 筆，瀏覽量為 10 萬 8,315 頁次。</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攝製「520 施政 3 周年—生活更安心篇、爸媽更放心篇、社會更公平篇、賺錢更順利篇、農民更賺錢、政策接地氣篇」等短片；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策製反毒、投資臺灣、能源政策、幼兒照顧、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促進觀光旅遊等議題，運用電視、戶外車體廣告及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p> <p>二、協助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及客家臺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 380 部；協助 32 個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燈片，共計 94 片，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p> <p>三、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並直播行政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與連假交通疏運、非洲豬瘟、秋行軍蟲、防颱防汛等民眾關心的訊息，粉絲數已超過 13 萬人。</p> <p>一、針對「離岸風電設置」、「非洲豬瘟進逼」、「重大虐童事件」、「華航機師罷工」、「雞蛋農藥超標」、「酒駕防制修法」、「公投大選脫鈎」、「投審會駁回雙子星案」、「長榮空服員罷工」等每日重大議題，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早報及晚報)，共計 391 篇，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6 篇，蒐報每日下午電子報輿情，共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9 篇，俾利本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
	<p>四、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運用 LED、LCD 溝通政府施政訊息；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p> <p>五、攝錄院長施政行程與活動影音資料及</p>	<p>二、依據上述重大議題及網路發燒議題，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敏感議題、媒體關切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 43 篇，供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p> <p>三、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臺、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 7 萬餘則，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四、每日彙撰「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彙整表」，提送府院長官參閱，共計追蹤議題次數達 9,400 餘題。為提供五長及發言人參用，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1 千餘個版面。</p> <p>一、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完成製作「所得稅優化-減輕賦稅全民受惠篇」、「小農機具篇」、「肥料降價篇」、「農保保障篇」、「機車補助-減稅篇」、「政績-做事篇」等 30 及 60 秒廣播廣告 9 則，播出 1 萬 1,538 次，口播露出 231 次，5-7 分鐘專訪露出 4 次及廣播成效分析報告。</p> <p>二、協助本院與各部會排播「反毒後悔篇」、「921 國家防災日」、「危老重建祖孫篇」、「防堵非洲豬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 96 則公益廣播廣告，共有 171 家電臺透過無償提供時段協助播出 76 萬 7,068 檔次。</p> <p>三、為加強國家重點施政有關再生能源之溝通，本處於 12 月 3 日辦理「媒體參訪再生能源推動重要成效活動」。</p> <p>四、運用全國 73 處 LED 宣導「防制假消息」、「防堵非洲豬瘟」、「社會安全網」等政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249 則；及利用 24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施政三週年」等短片 297 支。</p> <p>五、經管 19 個地方新聞聯繫即時通訊群組，即時傳送行程通知、音檔、逐字稿、新聞稿、新聞照片等資料，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廣播的趨勢特色與政策行銷」講座，促進中部地區中央機關與廣播媒體交流互動。</p> <p>一、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照片。</p> <p>六、整合運用各種媒體與行銷管道，規劃執行行政院施政理念、重點政策及重大建設等，爭取民眾的瞭解與支持。</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直播及後製等影音業務，影片拍攝計 421 場、影片剪輯(含直播)計 186 則。</p> <p>二、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計 3 萬 9,940 幀。</p> <p>一、配合辦理政策溝通，於行政院網站設置「重要政策」專區，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108 年共刊出 61 篇；為便利民眾查閱國情資料，新聞傳播處每年於行政院網站彙整更新「國情簡介」單元。</p> <p>二、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及便民措施之推出，每周製作 1 至 2 張「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並登掛於行政院網站首頁「政策櫥窗」專區，供民眾瀏覽，108 年計策製 46 份 A4 電子單張文宣。</p> <p>三、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以利國際人士對我國施政之瞭解，英譯行政院英文網站資料，包括：行政院介紹、首長及內閣成員簡歷、即時新聞、重要政策、院長專訪、院長立院施政報告、影音快遞、新聞活動照、主視覺及 5+2 產業創新、新南向、前瞻基礎建設等專區。</p> <p>一、辦理駐臺記者聯誼餐敘，說明施政方針與具體作為，提升政策溝通效益。</p> <p>二、針對國內受外媒關注議題協調安排本院相關長官受訪或答覆或提供新聞稿及書面參考資料等約 34 次。</p> <p>三、辦理外媒參訪活動 1 次，促進外媒瞭解我政策內容。</p> <p>四、每日挑選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新聞稿及新聞資料，提供外媒駐臺記者參用，平均每日供稿 12 則。</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空調汰換第 4 期工程即將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p>二、餐廳大樓耐震補強施作，有效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減少地震後損害至最低程度，達成國家整體防災、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及小貨車各 1 輛。
	其他設備	採購已屆汰換年限或增購碎紙機具、接待室麥克風收音組器、電視機組、投影機及影印機組等公務所需事務設備。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歷史建物孫運璿濟南路寓所現況調查已繳交第 2 期報告。 二、辦公室空間改善部分工程業已完工，提供洽公民眾及同仁安全舒適之環境空間。 三、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等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	完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高科技研發中心-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推動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與『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草案)」、「臺灣通過 OIE 認證口蹄疫非疫區歷程與展望」、「安心旅遊國旅補助計畫」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且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修正草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有關假釋、妨害公務及網路賭博罪)、「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 109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 二、蘇院長施政方針書面及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三、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 109 年 3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四、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就過去 4 年來我國對於各項人權保障之推動進展提出說明。
	四、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一、函送「醫療器材管理法」、「中醫藥發展法」、「公共衛生師法」、修正「精神衛生法」第 4 條、「藥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師法」第 41 條之 3、「藥害救濟法」第 2 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p>二、完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保險法」、「信託業法」、「稅捐稽徵法」、「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草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修正草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等法案之審查。</p> <p>三、核定「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國防學士班」招生規劃案、「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防疫廢棄物清運及消毒人員津貼及獎勵—重大專案計畫」、「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修正計畫、稅務便民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修正計畫、中華民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修正案、「口罩機臺採購及原料激勵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2 期)執行計畫」、「配合臺商回臺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修正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修正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修正案、「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 3 次修正計畫)」、「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第 2 次修正計畫)」、「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第 2 次修正計畫)」等。</p> <p>四、辦理「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治及紓困事項」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各項防疫限制措施之解禁規劃會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法施行檢討會議、研商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會議、研商推動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等專案會議。</p> <p>五、核定發布「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處理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p> <p>六、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資通訊技術應用於教育發展合作協定」、「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換文續約等。</p>
	<p>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順利通過議案 61 案(其中法律案 39 案)，包含本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修正條例、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共衛生師法、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農業保險法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及追加預算案、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上半年民意專線接獲民眾電話共 6,827 案，辦理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計 3 萬 3,725 件，均妥善處理民眾電子郵件及專線電話之陳述意見，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即時做好便民服務工作。
	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上半年參觀人數計 262 人，對於來院參觀民眾均妥善規劃路線及詳盡導覽；透過志工親切解說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雪隧貫通石等，藉以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院自 109 年 3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 日暫停開放民眾參觀院區。
	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一、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草案；「船員法」修正草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等，另參與衛福部、國發會、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等。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308 件。 三、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及舉辦業務座談會。	一、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 1,150 件，其中駁回 877 件，不受理 239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38 件)，撤銷 34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20 件，陳述意見 25 件(含 2 件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 5 件，咸能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訴願業務之督導 統計分析各行政機關呈報 108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09 年 7 月 17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p> <p>三、舉辦專題演講 109 年 2 月 14 日及 21 日邀請林前大法官錫堯講授「行政罰法相關問題探討」，以增進同仁嫻熟行政罰法之運作及充實辦理訴願案件之專業知識。</p>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36 組供參。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p>一、已籌備規劃於 7 月 14 日辦理科技會報第 19 次會議之預備會議，會上除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外，另確認 110 年度科技預算審議結果及調整原則，完備年度科技資源配置。</p> <p>二、規劃辦理科技政策諮詢座談會，由科技會報召集人邀請會報委員，針對國家未來中長程科技發展重點方向提供建言，據以調整科技資源配置及戰略布局方向。</p>
	二、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一、持續精進並完成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p> <p>二、會同科技部辦理各部會 110 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審查作業，匡列各部會年度科技預算，提升科技資源配置效能。</p> <p>三、會同科技部完成 11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暨 108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作業(含辦理科技部 30 件計畫審議)。</p> <p>四、協同科技部完成 108 年度本院列管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共計 13 件，含 2 場次實地訪察)；另啟動規劃 109 年度本院列管計畫管考作業流程。</p> <p>五、協同科技部辦理第一階段(106-109 年)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0 件計畫管考作業。</p> <p>六、啟動規劃第二階段(110-113 年)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議暨管考作業，並負責審議含推動 5G 發展在內計畫共計 64 件，布局未來科技發展所需基礎建設。</p> <p>七、持續運作「科研計畫管理機制」，透過機制轉型改以科技政策相關議題研析與重點式計畫管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並重模式，以完善科技支援決策體系。</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科技會報工作(溝通)會議計 28 場次，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協調暨檢視工作。</p> <p>二、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缺口，協調相關部會研提 110 年度新興重點政策(Top-Down)計畫 14 件，有效聚焦現行產業推動缺口。</p> <p>三、協同科技部辦理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針對各大議題協調相關部會研提系統性策略草案，並邀集產官學研聚焦討論，凝聚未來國家科技發展計畫之共識。</p> <p>四、配合本院推動重大科技方案或重點政策目標，盤點各部會重點政策計畫及產業缺口，協調相關部會研提 110 年度新興重點政策(Top-Down)計畫。</p> <p>五、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人載具、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經濟、地方科技產業創新、監理沙盒與數位轉型等科技發展事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p> <p>六、協調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業者及法人等，完備創新科技實驗沙盒機制。無人載具沙盒實驗涵蓋陸海空，為多項目(自駕車、無人船、無人機)之實驗計畫，為全球創舉。</p> <p>七、推動「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應用與發展、資料應用競賽及成果展示，加強物聯網資安工作，鼓勵民間及業者使用資料服務平臺資料。促成民生公共物聯網產業聯盟與政府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協力進行，公私合作拓展水空地災相關產業發展。</p> <p>八、協調相關部會研提「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從設立資安卓越中心出發，整體規劃發展各種短中長期所需求之技術及培育資安人才，並因應國際陸續發佈資通訊系統採購之供應鏈安全要求，為臺灣未來 2030 資安需求扎根。</p> <p>九、協助相關部會研提「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轉型為主、數位為輔，希望藉驅動產業加值與商業模式之創新，達到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勞工薪資成長之目標。</p> <p>十、協助跨部會科技相關法制議題，規劃科技相關法制政策，提供科技相關法案評估及研析意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2017-2020)、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2017-2020)、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等重大科技計畫施政，並完成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行動計畫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報院核定，加速數位相關產業創新與發展。</p> <p>十二、檢視 DIGI+ 方案(2017-2020)與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2017-2020)推動成果，依社會、技術、經濟、環境及政治等變化趨勢，以及我國智慧生活未來情境，規劃 DIGI+ 方案第二期程(2021-2025)與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2021-2024)推動目標、架構與工作重點，以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願景。</p> <p>十三、協調中研院、衛福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推動「COVID-19 科技防疫架構」下「智慧防疫」工作，並辦理「臺美防疫松 cohack」活動，推動公私協力創新科技防疫工作。</p> <p>十四、督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執行及落實，本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1 次指導委員會、3 次臺灣精準健康相關會議及 1 次「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法案之進展會議，就生醫方案推動情形、生醫下階段之精準健康產業政策規劃、新法案等，進行研議與跨部會協調。促成「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109 年 2 月 12 日舉行臺大醫院生醫園區分院急診暨電腦斷層掃描(CT)開幕啟用、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興建工程提早於 109 年 4 月 3 日竣工。</p> <p>十五、協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科技防疫之推動，協助召開 10 場相關跨部會協調會議，在產官學研醫之合作下，我國快速完成瑞德西韋製程與克級製備；開發之 COVID-19 快篩產品已成功在國內外取得緊急使用(EUA)或專案製造上市。</p> <p>十六、協助國防部提報「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並研擬完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業務作業要點」報院核定，於 109</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 3 月 20 日生效。</p> <p>十七、持續督導與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與「綠能前瞻基礎建設」，促進創能、節能、儲能、系統整合之綠能科技發展，積極協調跨部會解決沙崙科學城營運與發展規劃。</p> <p>十八、提出主軸計畫(Top-Down A 世代半導體計畫)之規劃，透過跨部會溝通，以公私協力共擬半導體設備、技術、人才培育之策略，建構未來十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p> <p>十九、召開多次跨部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國發會)研商會議，各部會就擴增科技人力、跨域多元培育、頂尖人才生態、公私共育推進等方向提出執行做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下期之人才建設提案內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以及教育部規劃辦理之產學研發基地等措施。</p> <p>二十、協調公私部門，以提升工具機產業整體發展為目標，透過建構工具機水平與垂直產業鏈之智慧管理與串接，推動以自主優化關鍵零組件、用軟硬體共通標準強化開發、提升生產溯源與管理效率，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下期之「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升級計畫」。</p>
	<p>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p>	<p>一、完成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研究，因 COVID-19 防疫工作，暫緩舉辦原規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舉辦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SRB 會議，並以 Top Down 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接續進行後續規劃，推動數位平臺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以及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計畫。</p> <p>二、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2020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會前會，邀集委員聽取生醫產業推動進展與跨部會執行成果，共同檢視 2019 BTC 總體建議之實施情形，並針對新冠肺炎之防疫科技進行交流討論，以請益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策略，並研議今年 BTC 大會主軸及焦點議題。</p> <p>三、2020 BTC 會議將於 9 月 1 日至 3 日召開，除了檢視過去一年的施政推動成果外，期使能透過 BTC 委員、產官學研醫各界代表等之政策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言與意見交流，研擬未來國家生醫重點政策方向。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專案活動。</p> <p>(四)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09年1月至6月服務案件數為54萬2,317件(每月平均為9萬386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09年1月至6月共處理919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09年1月至6月共召開24場次。</p> <p>四、109年1月至6月計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81場，包括企業勞動實務法令健檢活動、就業促進工具宣導活動、高階人資法令實務研習、勞動教育紮根計畫勞動權益講座、政府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109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汛期前地方首長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中南部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行動櫃檯巡迴服務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澎湖南方四島電力協調會議暨訪察澎湖相關機關活動、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等，參與人數約1萬718人次，期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p> <p>一、整合治理黎明新村辦公區域內中央政府各部會設點的公共服務窗口，包括護照簽證、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投資申請等服務。另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等服務項目，服務臺值班同仁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制。</p> <p>二、針對民眾的疑問，儘量予以主動查詢解決，民眾陳情之問題主要以政府新的政策措施、土地、交通、水土保持、就學、服役、社會福利等問</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題，為民服務是政府存在的目的，本中心同仁以積極熱誠的服務態度，面臨須跨部會協商問題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或現場會勘，並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解決民眾問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等活動，及時提供民眾正確的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辦理相關活動專案包括：本中心與正聲廣播公司臺中廣播電臺「2019 我為你歌唱~分享愛」、「2019 中臺灣觀光旅遊共同行銷案」、「臺灣 2050 夢想願景工程系列活動」等，其中臺灣的人口在未來 30 年的成長是可預估的，讓全體國民分別住在最適當的區域，並根據各區域環境的理想需求，預先規劃必要的公共建設，以達長治久安，應是國家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如何讓國民得以「安居樂業」，絕對是國家層級的工作目標。</p> <p>四、主要以在中彰投苗地區有關中央部會相關的新聞及時回應訊息或資料蒐集，依照各縣市地區強化與媒體新聞聯繫或專案計畫召開記者會，避免假新聞流竄。</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p> <p>(四)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109 年 1 至 6 月核發證照及文件證明計 3,500 件，電話及臨櫃諮詢近 2,500 件；外事、大陸事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宣導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受理計達 1 萬 595 件。</p> <p>二、109 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 26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邀集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及現場會勘計 58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09 年 1 至 6 月主辦或與地方或協會合辦各項活動，包括「精油抗菌 DIY 防護&口罩套 DIY 製作教學」豐濱國小 109 年度應屆畢業生登聖山 Cilangasan 等 36 場次。並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包括「109 年豐濱鄉部落文化音樂季推廣活動計畫」、「東部地區航港座談會」、「花蓮產地直送，履歷西瓜入校園」記者會等 351 場次。</p> <p>四、109 年 1 至 6 月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p> <p>(一)召開「花蓮縣吉安鄉光英段 143 地號公有土地變更非公用」、協助「羅山遊憩區部份封閉案」、「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供水工程」、「推動蘭嶼環島公路管線地下化」協調會等。</p> <p>(二)協助「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出席「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暨滯洪池新建工程」等。</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109 年 1 至 6 月相關新聞上稿計 245 件，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 萬 5,0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約有 732 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及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金融、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及紓困振興權益諮詢等。</p> <p>三、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 22 場政策說明會、會勘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已辦理活動如 2020 市場有情、愛在共和、寒冬送暖、「元宵攪雞酒」活動、109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228 事件 72 週年嘉義地區特展、2020 林內鄉幸福久久紫蝶起飛囉、探索雲林工藝人物、朴子德家社區發展協會端午節活動、家園關懷協會端午節懷舊包粽趣暨節能減碳宣導、口湖老人福利協進會端午節粽溢飄香慶端午、車店社區關懷協會「端午佳節-粽橫天下嘉人送愛心關懷」活動、虎尾平和社區慶端午、粽飄香活動、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端午敬老官還弱勢家庭活動、笨港在地文化古蹟走讀活動、雲林縣法主慈善關懷協會表揚活動等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109年1月至6月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說明會(斗六場、北港場)、辦理臺南市活化民治議事廳空間利用(有關本中心人員派駐)案，現場會勘及洽談、臺南市聖安宮廟前廣場人行道工程會勘、引介中衛協助毛巾產業提升輔導計畫、受理提送投資臺灣辦公室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嘉義市政府「市府搭平臺，銀行挺產業」座談會、參加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行動櫃檯、拜會臺電嘉義區營業處了解電塔地下化工程進度、拜訪新光三越嘉義館洽詢雲林農特產品展銷事宜、參加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工作坊嘉義場、媒合虎尾農工協助毛巾產業從業人才培育計畫、參加雲林縣工業會第15屆第11次理監事會議、參加雲林科技大學產學服務處產官學交流會議、參與勞動部安全夥伴計畫輔導說明會等共26件。</p> <p>五、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 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 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 協調、整合派駐金馬地區之相關部會所屬機關(構)，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p> <p>(四) 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五) 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物資供應需求，本中心於109年2月3日專案簽陳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所提「109年2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醫療及民生需求表」，於2月11日簽奉院長核可，即轉請衛福部疾管署評估其合理性後，優先辦理配售事宜，金門縣政府並優先配獲調用N95口罩320個、全身式防護衣400件。</p> <p>二、109年6月30日協助金門縣政府重新規畫建置電話禮貌測試，包含測試量表、測試誤差及抽樣之設計、訪員QA之撰擬等。</p> <p>三、109年4月17日及6月24日分別完成與國立成功大學、彥璟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金馬文學中越文本出版暨推廣委託案」、「金馬詩畫中越文本出版暨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簽約，同時協調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國立臺灣文學館、府城觀興文化藝術基金會、金門睿友文學館等公私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門協助辦理本案成果發表會，期能透過文學的媒介，傳遞政府對新住民權益的關注，進而促進族群共融。</p> <p>四、109年3月20日及4月21日分別協調國發會檔管局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提供與本中心委託「編撰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勞務採購案相關之檔案資料，以利承商編撰所需。</p> <p>五、109年6月19日完成「編撰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志」勞務採購案第2階段成果諮詢會議。</p> <p>六、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包括書面、電話諮詢、親自辦理等，主要以金門早期實施戰地政務，民眾當時未能依法登記取得「原有土地」之財產權益問題為主，中心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之宗旨。</p> <p>七、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已陸續開辦碩、博士學位班等，為應課程及學生人數日漸成長，便利課程管理，爰自109年2月1日起向本中心租用部分廳舍，作為該校金門教育中心教學及行政同仁辦公室使用，培養金門高等教育人力資源。</p>
<p>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p>	<p>一、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109年1月21日召開「108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會中討論國土安全業務回顧與展望、「108年行政院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十號演習」、「108年生物病原恐怖攻擊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無人機管理推動情形及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等議題。</p> <p>二、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情資通報：109年1月至6月接獲各部會通報預警情資計18件，分別為國境事件10件、影響交通設施運作1件、人為疏失事件6件及其他類1件，以上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二)109年2月14日參加國家安全局召開之「109年國家情報協調會報」，會中討論情蒐要項、各機關協調事項及資源分享要項等議題。</p> <p>(三)每月蒐整各部會國土安全相關資訊並撰寫國土安全月報，分析國內重大危安及國外反恐趨勢。</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9年1月參加美國在臺協會(AIT)辦理之「具</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武擴敏感性飛彈技術之實務與法遵工作坊」,精進我國對有違國際標準之武器轉移與貿易之理解,並據以配合國際限制伊朗非法飛彈計畫發展。</p> <p>(二)109年2月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反恐工作小組會議,與各會員體官員及相關國際組織就反恐議題進行交流與聯繫。</p> <p>(三)依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缺失,配合法務部協助研議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修正建議,以接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際標準。</p> <p>(四)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最新「資恐風險評估指引」與歐盟最新「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完成國際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發展與精進作為研議報告,為第2次國家資恐風險評估作必要準備。</p> <p>(五)協助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研商臺美建立貿易透明中心(TTU)合作機制,以期完善涉及洗錢與資恐跨國犯罪之臺美雙邊打擊機制。</p> <p>四、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及設備,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9年5月27日召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防制諮詢小組」會議,會中報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評析結果、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之推動簡介與反思及從三過氧化三丙酮(TATP)案談我國應處與防制,並就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管理方式、工廠自我管控、人員管制措施及跨部會共同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p> <p>(二)109年6月30日召開「聯安專案」109年第1次工作協調會議,指導內政部及國防部分別辦理訓練交流講習會及觀摩交流活動,強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指揮官決策能力及各部會協調聯繫機制。</p> <p>五、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推動資源整編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9年3月6日召開「彙編我國軟目標及聚眾場所反恐資源指南」第1次審查會議,會中提報反恐資源指南第1次彙編研析內容,並請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賡續提報反恐資源以供彙編。</p> <p>(二)109年5月29日參加外交部研商調整對「新南</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向政策」目標國及俄羅斯簽證待遇會議，研議兼顧外交政策、衛生防疫、產業振興及國境管理與社會安全之措施。</p> <p>(三)推動「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 IHR 指定港埠中央跨部會推動小組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函報「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計畫書草案」到本院，並於 106 年 1 月 4 日備查在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超前實施邊境管制與入境檢疫措施，降低境外移入風險，以保全國內社區安全及醫療量能。另規劃於 110 年辦理第 2 期指定港埠(臺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基隆港)之外部專家評核作業。</p> <p>(四)為提升國土安全緊急通報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處效率，定期更新 108 年國土安全緊急聯繫電話簿，並規劃於 109 年 8 月印製 109 年國土安全緊急聯繫電話簿。</p> <p>六、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09 年 6 月 24 日辦理「109 年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實務及規範研討會」，以瞭解電磁脈衝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並藉此強化國土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工作，提升防護能量。</p> <p>(二)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109 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報告 109 年 CIP 工作推動規劃、指定演習與訪評演習實施計畫及演習指導手冊修正重點，並就如何強化指揮應變之機制及功能分組等議題進行討論。</p> <p>(三)為辦理 CIP 指定演習，規劃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辦理「109 年 CIP 演習教育訓練研習會」，並自 7 月起辦理公共電視等 5 單位演習想定與桌上推演作業，預定自 8 月起陸續辦理演習計畫書審查作業與兵棋演習指導作業。</p> <p>(四)辦理「國土安全事件通報系統」與「關鍵基礎設施填報系統」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測試結果要求開發廠商進程式修正以降低系統風險。另將前開兩系統網域移轉至本院網域，以強化核心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建立一</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致性之資安防護基準。</p> <p>(五)辦理「國土安全事件通報系統」與「關鍵基礎設施填報系統」ISO 27001 標準輔導與驗證，陸續針對資產盤點與系統防護基準評估、風險評鑑輔導、風險處理措施輔導及確認風險控制措施等召開 6 次討論會議，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配合辦理本院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依據稽核發現事項協調開發廠商調整及改善。</p>
	<p>二、資通安全業務</p> <p>(一)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規範。</p> <p>(三)國家資通安全事件偵測及通報應變機制。</p> <p>(四)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p> <p>(五)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p> <p>(六)資通安全相關演練及稽核。</p> <p>(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八)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一、擘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採取「深耕」及「延伸」並行策略，延續先前相關成果並持續研提各項資安精進措施，以打造堅韌之智慧國家，並規劃 110 年至 113 年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等，期落實前揭方案各項策略。</p> <p>二、藉由檢視逾 5 千個機關之 108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精進後續資安推動作業。為協助各納管機關落實法遵事項，組成資安服務團實地輔導機關落實資安防護作業，並辦理資安職能訓練機構遴選，擴大公務機關資安人員培訓能量。</p> <p>三、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239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作業，及完成 195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核定作業，並持續透過全面性資安稽核，檢視納管機關之落實情形，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力。</p> <p>四、109 年上半年已完成 2 個公務機關資安稽核，透由全機關稽核，輔導並驗證機關對資安法執行及落實情形，後續將彙整稽核共同發現事項及改善建議，提供各機關據以檢討調整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五、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4 年投入 120 億元資安經費，並設定 114 年資安產業投入人口數達萬人、產值達新臺幣 780 億元之目標。相關成果包含建立資安整合服務平臺，促成 45 家、65 項次國內資安自主產品或服務上架；增修我國具優勢資通產品資安檢驗證驗累計達 7 項，其中網路攝影機資安已納入國家標準，共計 10 家廠商 27 款 IP Cam 產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通過實驗室檢測取得標章；扶植新創公司累計 22 家已超過預期目標。</p> <p>六、訂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迄今計有 17 家業者通過 62 項產品及服務，增加自主產品曝光率，藉此帶動資安產業動能。</p> <p>七、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協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迅速修補弱點威脅並及早防備。</p> <p>八、透過視訊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資安相關會議，維持我資安發展國際曝光度。</p> <p>九、辦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資訊組相關工作。</p>
災害防救業務	<p>一、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 <p>二、依核定演習綱要計畫，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三、緊急應變作業。</p> <p>四、推動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p> <p>五、編撰 109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六、辦理 109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p> <p>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八、國家防災日規劃及督導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p>	<p>一、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p> <p>二、109 年 1 月 6 日函頒「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共同舉辦。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調整整體演習策略並強化社區防疫，共計辦理 9 縣市政府結合防疫之複合式演練。</p> <p>三、緊急應變作業：</p> <p>(一)109 年上半年度計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黃蜂颱風」及「0522 水災」等 3 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p> <p>(二)為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更具效率，109 年 5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結合現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訂定指引，落實汛期前因應疫情複合式災害超前部署整備，盤點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漁工安置等措施。</p> <p>四、推動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p> <p>(一)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109 年 5 月 29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p> <p>(二)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發送，與 20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應變處置作為。</p> <p>(三)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09年上半年度計發送2,157則。</p> <p>(四)協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研擬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發送介面修正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草案。</p> <p>(五)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訪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並於5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p> <p>五、109年2月21日召開「民國109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事宜會議,彙整相關部會資料,並進行初稿編撰。</p> <p>六、辦理109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p> <p>(一)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109年5月20日函頒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分5區進行聯合災防業務訪評。</p> <p>(二)109年6月4日函頒109年災害防救業務對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參與,訪視規劃之收容場所並進行22場次災防業務評核,強化基層災害防救量能。</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實地輔導,109年上半年度計辦理新北市等10場次輔導。</p> <p>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一)完成風災、火山、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空難、土石流、寒害、動植物疫災、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12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並於109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完成南投縣、臺南市、臺中市、新竹市及連江縣5項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審作業。</p> <p>八、規劃109年國家防災日召開「研商國家防災日規劃構想會議」,擬訂「109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期能達到全民防災,臨震不亂之目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本院性別平等會業於109年5月召開第21次委員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研議性平綱領修正草案及推動機制，後續將延邀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p>(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強化地方培力</p> <p>1、109年4月頒發第18屆金馨獎予21個獲獎機關，並邀請獲獎機關撰擬推動性別平等之心得文章，以擴大機關學習之效。</p> <p>2、為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於109年4月16日函頒「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四)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於文化、習俗、教育、就業、家庭等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本院107年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主題之創意海報徵件比賽，經評選44件優良作品。於108年7月至109年12月底提供得獎作品等相關借展資源，由本院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作品展覽及周邊活動。截至109年6月30日累計10個機關辦理、約3萬2,354人次參與。</p> <p>(五)為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定期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以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供大眾查詢、瀏覽與分享。</p> <p>二、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本院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落實，並運用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及檢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截至 109 年 6 月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124 案、法律案 13 案。</p> <p>(三)109 年度概、預算及法定預算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完成性別預算數位課程，並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公布 109 年度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p> <p>(四)為了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之國際表現，自行編算及發布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2018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3，與該報告評比的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9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2020 年我國 GGI 為 0.733，與該報告評比的 153 個國家相比較，排名第 29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p> <p>(五)製作「『性別平等，共治共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等 2 門數位教材。</p> <p>三、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院函訂之「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共檢視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228 件，截至 109 年 6 月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 215 件，餘由權責機關研議修正中。 2、本院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共檢視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不符合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截至 109 年 6 月止，已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計 4 件，1 件由權責機關研議修正中。 3、本院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已製作教材，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半年將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並由本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法規檢視。 <p>(二)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審查小組進行閉門會議 2 場，提出期中審查結論，提供權責部會精進參考。</p> <p>(三)本院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督導本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工務人員 CEDAW 進階訓練及建置教材。</p> <p>(四)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於樂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參與活動計 112 萬 6,352 人次，符合抽獎資格 12 萬 5,567 人次，計 1,000 人獲獎。</p> <p>四、促進女性國際及經濟參與，拓展國際交流</p> <p>(一)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補助「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邀請菲律賓、紐西蘭、馬來西亞及澳洲，推薦傑出女性建築師及工程師作為最佳案例手冊之收錄對象。</p> <p>(二)主責規劃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承諾事項，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研商承諾事項之妥適性。</p> <p>(三)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促進決策及公共參與性別平等工作坊經奉准於 109 年 5 月辦理，並依採購程序辦理公開招標及議價，與得標廠商完成契約簽訂，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至 110 年辦理並完成契約變更。</p>
消保及食安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一)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訂，蒐集新興消費者保護資訊，辦理相關議題之調查及研究。</p>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年度宣導活動、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強化民眾之自我保護意識；結合社會人士資源，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業務。</p> <p>(三)參與國際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活動，推動消費者保護合作業務；配合年度世界消費者日主題，策辦各項施政作為。</p> <p>(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p>	<p>一、辦理「我國與先進國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定位功能與監督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增設「COVID-19(新冠肺炎)專區」，適時發布重要新聞；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並辦理第 25 輯之徵稿業務；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475 則，並協助發布新聞稿 30 則。</p> <p>二、教育宣導及志願服務之推動</p> <p>(一)完成 109 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規劃及招標，規劃校園消保教育網路活動、高齡者消保教育影片、新住民消費者權益保護座談會、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消保 PLUS+益智新攻略活動網站等宣導活動，並強化網路媒體宣導；完成 109 年度本院與 16 個縣市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之審查及經費核撥業務。</p> <p>(二)辦理 3 場消費者保護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現場申訴及諮詢案件計 9,963 件；109 年 2 至 4 月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志工配合假日輪值增班擴大服務量能，期間總計受理民眾電話諮詢 6,193 件，其中與疫情有關之案件計 1,867 件(約占總案件 30%)。</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及強化商品、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三、提供我國防疫期間重要消保措施資訊，與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交流。參加 ICPEN 視訊會議(因疫情取消實體會議)，分攤 ICPEN 網站維運與使用費。配合本年度 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永續消費，於平面媒體刊登文宣且策辦網路活動，加強對企業與消費者宣導。</p> <p>四、針對跨部會權責之消費者保護業務，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如請交通部加強督導旅行業者於處理國外旅遊及郵輪旅遊解約退費時，應提供單據、覈實認列並從寬退費；請 3 大共享機車業者加強租還車營運範圍之揭露及提供車況配件檢視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網路名人薦證廣告之利益揭露，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冒名詐騙特性加強宣導等，計召開 7 次協調會議。</p> <p>五、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團體 10 件申請案(計 103 萬 7,790 元)；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3 個團體 7 件申請案(計 76 萬 3,950 元)；評定社團法人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保團體(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規劃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報。</p> <p>六、完成「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訂定或修正工作；完成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歐盟數位商品服務消費者保護 3 指令(DIRECTIVE(EU) 2019/770、2019/771、2019/2161)」之消費者保護法規；辦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6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20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招標作業。</p> <p>七、督促及協調處理「COVID-19 衍生之消費爭議案件」及「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等重大消費事件。</p> <p>八、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藝文展演場所之防疫措施、資訊揭露與退票聯合查核」、「幼兒園因應新冠肺炎</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食品安全業務</p> <p>(一)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防疫作為及退費之消費權益查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新冠肺炎防疫作為及停班停課之消費權益」及「小客車租賃業者防疫措施實地稽查」等 5 項查核，並專案辦理「包裝米檢測及標示查核」、「皮鞋防滑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空氣清淨機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織襪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兒童用床邊護欄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板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及「宣稱抗菌等防疫商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等 7 項查核檢驗。</p> <p>一、藉由跨部會協調及合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持續督導協調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商規劃雞蛋產品聯合稽查專案；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阻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三、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與督導食品安全政策及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資訊管理	<p>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p> <p>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p> <p>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四、建置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資訊系統。</p>	<p>一、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等資訊設備維護，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任務編組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人事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知識檢索平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業務填報、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等系統維護，及重要資料庫監控及效能調校、核心資訊系統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檢測維護作業，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p> <p>二、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認證委外服務，目標為維持 ISO 27001：2013 標準驗證證書有效性。</p> <p>三、完成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p> <p>四、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人事管理、訴願案件管理、珍貴史料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網站、資訊系統自動建構部署整合等系統功能增修，以提升作業效能。</p> <p>五、完成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p> <p>六、完成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第 3 階段)委外服務案。</p>
新聞傳播業務	<p>一、行政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暨配合中央災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聯繫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二、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p>	<p>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行政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175 則新聞稿。</p> <p>二、每週四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行政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24 場。</p> <p>三、針對行政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36 場。</p> <p>四、為加強與媒體聯繫互動及交流，提升政策溝通效益，辦理行政院首長新聞聯誼茶敘(或餐敘)，共 1 次。</p> <p>五、109 年度上半年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院長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口罩機工廠、藥局等，辦理新聞聯繫及撰發新聞稿作業。另依院長指示，自 4 月 6 日至 5 月 13 日，每日辦理「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記者會」及龔明鑫政委訪視行程，共計發布 29 則新聞稿。此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協助新聞稿改寫事宜。</p> <p>六、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行政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部會 RSS 介接服務」業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止，提供澄清新聞計 119 筆，瀏覽量為 4 萬 6,391 頁次。</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規劃「紓困振興方案記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策暨行政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會直播」、「紓困振興訊息宣導」等。另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規劃策製相關紀錄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動態訊息，運用電視託播及社群網路媒體等多元通路，加強溝通。</p> <p>二、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4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及客家臺辦理電視短片託播，共計179部；協助32個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國民運動提升 運動產業倍增」、「他們都來投資臺灣」、「臺中雙十公車優惠上路」燈片，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共51片。</p> <p>三、運用網路社群媒體「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國定假日連假交通疏運、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大作戰影片、防疫紓困振興記者會、防颱防汛地震；直播行政院記者會，即時對外說明政府重大措施，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粉絲數已超過15萬3千多人。</p>
	<p>三、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一、針對每日重大議題，例如「新冠肺炎(COVID-19)」、「5G標金飆新高」、「錢櫃KTV惡火事件」、「鐵警遇害兇手無罪爭議」、「艦隊群聚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振興3倍券」、「港版國安法」、「監院提名風暴」、「日更名釣魚臺」等，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晚報及重要電子報、新聞網等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177篇、下午電子輿情共121篇，俾利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二、依據上述重大議題及網路發燒議題，每週撰擬「重要輿情議題彙整、各部會敏感議題、媒體關切議題及處理原則」報告共21篇，供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並研議相關對策運用。</p> <p>三、針對每日即時新聞，運用各大平面媒體、電視新聞臺、網路媒體蒐報相關訊息，並發送即時簡訊共1萬4,200則，通報相關長官及各部會，俾利相關單位即時回應。</p> <p>四、針對每日重大議題暨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714場。</p> <p>五、為提供五長及發言人參用，製作要聞掃描，超過1萬4,900餘個版面。</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運用地方廣播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辦理媒體參訪地方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及地方輿情蒐集與反映；運用LED、LCD溝通政府施政訊息；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p>	<p>一、1至6月辦理「行政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完成製作「紓困振興專線-門可羅雀篇、通姦除罪化-水謀篇」、「三倍券-除鬱篇」3則國臺客語30秒廣播廣告，安排於70家電臺播出6,382次，口播露出50次，3波約觸及355萬4千人次，另剪輯、錄製防疫廣告計30輯。</p> <p>二、協助各部會排播「108年家庭收支調查」、「防制假投資詐騙」、「長照扣除額使用資格篇」、「再生能源自己用電自己賺」、「國賠法修正宣導開放山林篇」等43則公益廣告，另配合防疫指揮中心徵用廣播頻道，每日提供防疫宣導內容供全國177家電臺播出，以上總計播出62萬7,056檔次。</p> <p>三、統計109年上半年院長走訪臺灣7個縣市、19個鄉鎮區，視察行程於地方新聞報紙露出236次；陳前副院長走訪臺灣4個縣市、10個鄉鎮區，視察行程於地方新聞報紙露出84次。</p> <p>四、運用全國73處LED宣導「全民防疫」、「非洲豬瘟防疫」、「社會安全網」、「1988紓困專線」、「防治假消息」、「反毒」、「反詐騙」、「兒少教育發展」、「所得稅制優化」、「防颱」、「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行政院及各部會施政訊息計158則；運用24處LCD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防疫大作戰」、「非洲豬瘟防疫」、「社會安全網」、「1988紓困專線」、「防治假消息」、「反毒」、「反詐騙」、「兒少教育發展」、「所得稅制優化」、「防颱」、「節水節電」及「疾病防治」等短片127支。</p> <p>五、為加強廣播與地方媒體聯繫，分別於109年2月12日訪視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並於6月3日、6月17日、7月8日分別訪視臺中、臺南、桃園等6家電臺(或聯播網)，瞭解公益時段託播辦理情形並收集電臺的相關意見。</p>
	<p>五、攝錄院長重要施政暨公務行程、重要政策活動與記者會等影音資料及照片。</p>	<p>一、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後製等影音資料，約計41則。</p> <p>二、拍攝行政院重要政策記者會及說明會、院會影音資料紀錄、院長施政行程暨公務活動，以及執行國家重要慶典活動與配合重要施政文宣專案之相片拍攝計226場。</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拍攝行政院院後記者會及政策說明記者會等活動，並提供網路直播轉播之用，網路直播計 52 場。</p> <p>四、因應 109 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拍攝及製作防疫大作戰宣導影片系列，影片計有 99 個主題共 157 部；「109 年度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影片配置英、越、泰及印尼文等 7 語版字幕服務」計完成 32 支共 216 部影片。</p>
	<p>六、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 A4 電子單張文宣；彙編中文國情簡介及施政統計；英文網站各單元資料編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一、中文官網</p> <p>(一)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p> <p>(二)109 年上半年撰編專文加配圖計 16 篇。</p> <p>(三)為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六大單元 70 篇。</p> <p>(四)加強政策宣傳效果，每週選定文宣主題策製 A4 大小電子單張文宣，公布於行政院官網、臉書外，並通函相關機關、單位廣為宣導，109 年上半年策製完成如防疫振興紓困等主題計 11 張。</p> <p>二、英文官網</p> <p>(一)英譯「首頁焦點看板」、「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影音快遞」、「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單元文稿，計 118 篇。</p> <p>(二)協助本院各處室英譯、審潤對外說明稿、院長、副院長致詞稿、民眾來函、疾管署防疫宣導影片英文版等計 87 件。</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p>	<p>一、自 3 月 9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處外媒請求專訪案共計 68 件，逕洽對象多係國際上具影響力之主流媒體，包括：美國紐約時報、時代雜誌、國家廣播公司新聞網(NBC News)、彭博觀點；日本 NHK 電視臺、產經新聞社；英國廣播公司(BBC)、經濟學人雜誌、英國廣播公司電視臺(BBC TV)；法國第二電視臺、法國國際廣播電臺、法德公共電視臺(ARTE)；瑞士廣播電視公司、瑞士國營電視臺；德國國營第一電視臺(ARD)、韓國廣播電視臺(KBS)、義大利第四電視頻道(Rete 4)、西班牙 ABC 日報、澳洲第九頻道新聞網、哥倫比亞新聞臺及巴西 Rede 電視臺等，並獲致多篇正面報導績效。另隨時更新「國際媒體採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情形表」供疫情中心長官參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每日挑選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新聞稿二、及數據資料予外媒駐臺記者，以提高渠等報導我國題材之多樣性及我國國際能見度，共 2,300 篇。</p> <p>三、陪同行政院長官會見外媒、貴賓，協助安排外媒(包括美國 NBC News 電視臺「彭博社」；日本 NHK 電視臺、產經新聞社；英國 BBC News、金融時報、路透社；法國第二電視臺、國際廣播電臺；德國第一電視臺等)採訪行政院長官或相關部會首長共 26 次，與外媒建立密切新聞聯繫關係。</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p>	<p>一、B 棟大樓耐震補強工程。</p> <p>二、B 棟大樓空調改善工程。</p> <p>三、檔案庫房存檔環境改善工程。</p>	<p>一、因 B 棟大樓樓地板面積較大，補強工程仍持續施工中。</p> <p>二、改善耗能及老舊管線，統一溫控調節，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三、透過修漏工程及汰換空調設備，確實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並維護檔管人員健康。</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首長專用車、電動公務車與視導車各 1 輛。</p>	<p>完成採購首長專用車、公務用車及視導車各 1 輛。</p>
<p>—其他設備</p>	<p>汰換影印機、碎紙機、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等事務設備。</p>	<p>採購已屆汰換年限或增購會議室系統主機及前後級擴大機、變電站自動閉器設備、低壓電容器、冰箱、紅外線熱像、冰水主機變頻器、分離式冷氣、窗型冷氣、投影機、監控錄影主機、飲水機等。</p>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82,177,082	192,403,576	185,164,453	-10,226,49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18	-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	518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518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1	-	
	4		0503010000 行政院	-	-	21	-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1	-	
		1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90	353	21	2,837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190	353	21	2,837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2,837	-	-	2,837	
		1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837	-	-	2,8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172,686	192,400,021	185,159,669	-10,227,335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82,172,686	192,400,021	185,159,669	-10,227,335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65,172,686	180,100,021	180,159,669	-14,927,335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65,172,686	180,100,021	180,159,669	-14,927,335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	17,000,000	12,300,000	5,000,000	4,700,000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6	1	0803010201	贍餘繳庫	17,000,000	12,300,000	5,000,000	4,7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贍餘繳庫數。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6	3,202	4,224	-1,996		
			1203010000	行政院	1,206	3,202	4,224	-1,996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6	3,202	4,224	-1,996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6	3,202	3,532	-1,9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9,293	39,793	-500	<p>1. 本年度預算數39,293千元，包括人事費24,984千元，業務費12,209千元，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費34,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500千元。</p> <p>(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2,99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1,982千元，與上年度同。</p>
		5		34,230	34,315	-85	<p>1. 本年度預算數34,230千元，包括業務費33,604千元，設備及投資62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8,9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相關宣導經費17千元。</p> <p>(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相關宣導經費17千元。</p> <p>(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3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相關宣導經費17千元。</p> <p>(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相關宣導經費17千元。</p> <p>(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7,0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政策說明會相關宣導經費17千元。</p>
		6		7,819	8,019	-200	<p>1. 本年度預算數7,819千元，包括業務費7,739千元，設備及投資8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安全相關機構聯繫活動及印製聯絡冊等經費200千元。</p> <p>(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3,310千元，與上年</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8,213	7,895	318	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8,213千元，包括業務費7,544千元，獎補助費609千元，設備及投資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1,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會議雜支等經費4千元。 (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6,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計畫費用等322千元。
		8		14,028	17,852	-3,824	1. 本年度預算數14,02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30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3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2,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推動工作系列活動等經費3,094千元。 (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8,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等經費730千元。
		9		13,313	14,108	-795	1. 本年度預算數13,313千元，包括業務費11,530千元，獎補助費1,7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4,0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等宣導經費170千元。 (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千元。 (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902千元，與上年度同。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53,084	64,266	-11,182	(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3,249千元，與上年度同。 (5)食品安全業務經費2,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等經費58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3,084千元，包括業務費31,524千元，設備及投資21,5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41,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伺服器設備等經費200千元。 (2)新增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總經費71,1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100千元。 (3)上年度政務資料智慧分析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82千元如數減列。
		11		44,469	48,580	-4,111	1. 本年度預算數44,469千元，包括業務費42,810千元，獎補助費40千元，設備及投資1,6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3,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15,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宣導經費2,736千元。 (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7,59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經費5,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等經費1,375千元。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6,614千元，與上年度同。 (6)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經費5,559千元，與上年度同。
		12		105,786	96,553	9,233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96,891	87,888	9,0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經費91,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3千元。 2. 新增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六期工程經費5,778千元。 3. 上年度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五期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78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0	4,950	2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3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1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車1輛、視導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50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715	3,715	0	本年度預算數3,715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冷氣機及空氣清淨機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13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37	承辦單位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37	
	6			0703010000 行政院	2,837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2,837	
			1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837	1. 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2,463千元。 2.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95千元。 3.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出租房地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租金收入79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65,172,686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1	1	0800000000	165,172,686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803010000		
				行政院		
				0803010100	165,172,686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65,172,686	
				0803010101	165,172,686	
				股息紅利繳庫	165,172,686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17,000,000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000,000	
				0803010000 行政院	17,000,000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7,000,000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7,000,000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6	承辦單位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6	
	6			1203010000 行政院	1,206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6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6	包括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6千元及照相影印1,020千元等收入。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 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8,361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868,3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8,361		1. 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0,987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2. 職員520人全年待遇433,94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941		3. 約聘僱69人全年待遇69,671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71		4. 技工、工友及駕駛107人全年待遇41,23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29,629千元。
1030 獎金	129,629		6. 員工休假補助11,73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736		7. 加班值班費47,800千元，包括：
1040 加班值班費	47,800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9,46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976		(2) 不休假加班費23,557千元。
1055 保險	53,385		(3) 值班費588千元。
			(4) 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及值班費292千元。
			8.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49,976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849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0,119千元。
			(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4,141千元。
			(4) 勞工退休準備金3,867千元。
			9. 員工保險費53,385千元，包括：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2,333千元。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718千元。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7,33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73,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70,433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006 水電費	14,068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3,878千元(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190千元，合共14,068千元。
2009 通訊費	6,6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6		
2024 稅捐及規費	768		3. 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68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27 保險費	9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7		4. 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96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105千元，合共5,0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2051 物品	6,188		5. 各型車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736千元，房屋稅18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等14千元，合共7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6. 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30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99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5		
2072 國內旅費	1,700		7.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酬勞、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717千元。
2081 運費	397		
2084 短程車資	255		
2093 特別費	4,768		8. 專題演講與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5		9. 公務車35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1,767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041千元，合共5,80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		
4000 獎補助費	450		10. 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3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11. 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12. 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6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2,711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631千元。
			13.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871千元。
			14. 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費(16人)8,152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8,610千元。</p> <p>15. 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426千元。</p> <p>16.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2,000元×710(人)=1,42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87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62千元，合共2,360千元。</p> <p>17.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252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53千元，合共2,405千元。</p> <p>18.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p> <p>19. 各型車輛養護費1,165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586(人)=614千元，合共1,879千元。</p> <p>20. 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707千元。</p> <p>21. 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28千元。</p> <p>2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700千元。</p> <p>23. 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28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397千元。</p> <p>24.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5千元。</p> <p>25. 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083,200元(21,700元×12月×8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768千元。</p> <p>26. 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800千元。</p> <p>27. 汰換行動電話9具180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28.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94千元。 29.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397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197千元。 2.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2051 物品	1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53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0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3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51 物品	3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38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28千元。
2000 業務費	338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		
02 施政報告編印	684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84千元。
2000 業務費	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928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9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50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20千元。 2. 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地政、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戶政、役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11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30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1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81千元。 3.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
2000 業務費	9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2051 物品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		
2072 國內旅費	26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34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3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千元，合共100千元。 4.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0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28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9千元，合共69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8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73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與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32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7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2千元，合共112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與法案之研審10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40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7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7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100千元，包括：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派員出國計畫	781	各業務處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經費5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合共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81			
2078 國外旅費	781			
05 公共事務推展	6,172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本項計需經費6,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63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63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23千元。	
2051 物品	9		4. 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6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20千元。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607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交通及誤餐費365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146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167千元，合共734千元。	
			10. 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超勤誤餐費及夜點費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11. 辦理院長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856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2,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25	法規會	12. 辦理院長電子信箱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569千元。 13. 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300千元。 14.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600千元。 15.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2000 業務費	3,325		本項計需經費3,3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00		2. 訴願委員兼職費1,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1		3.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132千元，辦理法規諮詢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出席費212千元，合共34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4.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70		5.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9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6.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		7.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8. 購置法學圖書、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費用170千元。	
			9.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192千元。	
			10. 影印機及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5千元。	
			11.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293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
2.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
3.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4.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預期成果：

1. 辦理111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政策審議，完成各群組政策額度計畫構想書審議作業。
2. 持續精進科技資源分配機制，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
3. 協同科技部完成111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技術審、109年度績效評估及院列管科技計畫審查作業。
4. 完成110年度召開2次之科技會報會議相關籌辦作業。
5. 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以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重大科技政策跨部會協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	34,320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34,3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984		1. 職員9人全年待遇9,54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40		2. 約聘僱15人全年待遇7,68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682		3.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220千元。
1030 獎金	3,220		4. 員工休假補助費38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84		5. 加班值班費1,068千元，包括：
1040 加班值班費	1,068		(1)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3		(2) 不休假加班費600千元。
1055 保險	1,817		6. 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1,27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236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66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610千元。
2006 水電費	655		7. 員工保險費1,81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45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8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20		(2) 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0		(3) 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92千元。
2051 物品	1,100		8.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5		9. 科技大樓水電費6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		10. 網際網路專線費用595千元，公務用郵資及電話費450千元，合共1,0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11. 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維護8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32		12.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220千元。
2081 運費	50		13. 報章雜誌等消耗品950千元，非消耗品150千元，合共1,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4.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2,000元×24(人)=48千元，大樓管理費2,349千元(含分攤大樓修繕、環境改善及監控系統建置等經費)，印刷雜支77千元及辦公室清潔等15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39,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p>合共2,625千元。</p> <p>15. 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24(人)=25千元。</p> <p>16.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14千元。</p> <p>17. 派員出國訪問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國外旅費43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8. 公物運送費用50千元。</p> <p>1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0千元。</p> <p>20. 辦公室整修等經費200千元。</p> <p>21. 汰換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等硬體設備，購置套裝軟體及防毒軟體等軟體設備，合共1,800千元。</p> <p>22. 購置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p>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2,991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9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91		1. 辦理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2,5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5		2. 辦理審議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等146千元。
2051 物品	146		3. 印製各類會議資料及計畫書資料等雜支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4. 審查委員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03 科技會報及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1,982	科技會報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2		1.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250千元，會議資料撰稿及譯稿費等128千元，合共3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		2. 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1,454千元，會議期間餐飲茶點及宴請外賓等費用100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50千元，合共1,6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230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2. 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8,94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8,9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47		1. 辦公大樓水電費1,037千元。
2006 水電費	1,037		2.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780千元。
2009 通訊費	780		3. 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4.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5. 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6.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5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及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合共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7. 公務車1輛油料費43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251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非消耗品220千元，合共614千元。
2051 物品	614		8.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15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1,80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691千元(政策宣導經費68千元)，合共4,8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86		9.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306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31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		10. 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5(人)=5千元，合共5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11. 設施儀器養護費1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12.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6		13.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573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5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477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54		3.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448千元。
2009 通訊費	448		4. 辦公室影印機55千元、電話交換機租金95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50千元，合共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4		6.公務車保險費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50千元。
2051 物品	385		8.公務車1輛油料費37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298千元，非消耗品50千元，合共3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1		9.辦公室清潔費81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5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800千元，辦理政府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等78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68千元)，合共4,16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3(人)=3千元，合共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11.設施儀器養護費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6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6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337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3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57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廳水電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3.公務電話及郵資2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0		4.辦公室租金1,27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66千元，合共1,4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4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7.委請專家及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10千元，辦理講習及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10千元，合共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公務車1輛油料費37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186千元，非消耗品30千元，合共253千元。
2051 物品	253		9.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1,628千元，辦理業務宣導等經費6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1,8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6		10.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6,286	雲嘉南區聯合服	元×5(人)=5千元，合共56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200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8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6,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36	務中心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辦公廳水電費500千元。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70千元。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00千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設備735千元，合共8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檢驗規費1千元，合共17千元。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8.公務車1輛油料費43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93千元，非消耗品32千元，合共1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0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1,46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68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3人)1,929千元，合共3,5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5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5千元。 11.公務車輛養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3(人)=3千元，合共54千元。 12.辦公室相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9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本項計需經費7,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250千元。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115千元。
2051 物品	16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609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7,087	金馬聯合服務中	
2000 業務費	6,987	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4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4,2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25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		車檢驗換照費等2千元，合共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6.汽機車保險費24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7.學者專家出席費、審查費及教育訓練鐘點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等60千元。	
2051 物品	226		8.公務車2輛油料費43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8		用消耗品83千元，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		9.籌建福建省政府數位省史館經費2,8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公務印刷、保全系統、辦理各項與民眾溝	
2072 國內旅費	500		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	
2081 運費	20		與業務活動經費等384千元、辦理業務宣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經費68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及事務性行政勞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務服務費(3人)1,900千元，合共5,178千元	
			。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	
			11.汽機車養護費6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0	
			48元×1(人)=1千元，合共65千元。	
			12.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50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4.公用物品搬運費2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7,819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8. 國境安全管理等跨部會協調。
9. 資通安全政策與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協調推動及管考。
10. 資通安全相關法規、標準與規範之研議、審查及協調推動。
11. 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偵測、通報應變及管考。
12.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13. 網路攻防演練、資安稽核、資安服務團等重要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推動。
14. 資通安全國際交流合作之參與。
15.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16. 跨機關資通安全業務與聯防之規劃、協調、聯繫及推動。
17. 重要資通安全會議之籌辦及管考。

預期成果：

1. 健全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及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結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強化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
4. 協助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建立溝通與資訊交流管道。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行動計畫，推動演習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健全各部會應變計畫接軌制度，強化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7. 建立公、私部門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觀念共識，策進部會研擬重要設施防護計畫。
8. 健全人員入出境檢查作為，強化國境防護能力。
9. 精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資通安全架構與組織。
10. 落實資通安全法規、標準及規範。
11. 強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損害控管。
12. 強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13. 擴大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並引領資安產業成長。
14. 擴大資通安全作為國際曝光度及參與度。
15. 提升全民資通安全認知與意識。
16. 加強資通安全政策與實務之跨機關溝通協調與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4,509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4,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69		1. 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復安專案、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經費1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金華專案、物理性化學品危害防制小組、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7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4. 辦理國土安全相關專案等所需文具紙張及雜誌等經費190千元。
2051 物品	190		5. 辦理國土安全相關機構聯繫活動及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8		6.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金華專案、聯安專案、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等經費2,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0		7. 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631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7,8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資通安全業務	3,310	資通安全處	地區宣導講習會等參加演練評核與研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70		8.派員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土安全合作會議及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63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		10.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本項計需經費3,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1.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4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購置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50		3.辦公室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		4.辦理資安長、資安法規推廣及資通安全策略會議等重要會議場地及設施租金4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0		5.辦理資通安全政策與重大計畫之研議、審查等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指導、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5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7		6.參加國內資安相關組織年費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7.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		8.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及資安服務團經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		9.辦理資通安全策略、資安長、攻防演練、資安稽核等會議及研討所需經費363千元。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20千元。
			11.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2.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5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4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213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1,956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9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56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9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用品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6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5. 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及獎牌等經費20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6,257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6,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8		1. 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 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及聯繫等活動所需相關作業經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4		3. 編撰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等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13		4.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導入專業評估系統及督導作業經費6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1		5. 辦理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交流座談會與各級應變中心專責人員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作業經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6. 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6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8,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經費400千元。 8.辦理災害通報整合橫向縱向系統維運等200千元。 9.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專職訓練或專長轉換訓練相關經費300千元。 10.督導地方政府(含鄉鎮)災害防救訪視及聯合訪評等相關經費600千元。 11.辦理「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計畫」費用350千元 12.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94千元。 13.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65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所需國內旅費278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313千元。 14.派員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等所需國外旅費5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5.購置會議室議事各項設備及辦公設備經費60千元。 16.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609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4,028
-----------	-------------------	------	--------

計畫內容：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301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2,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01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女性人才交流培訓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51 物品	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828		
2072 國內旅費	308		
2081 運費	36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367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3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67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324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		
2051 物品	20		3. 委託辦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建立及驗證研究所需經費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2072 國內旅費	3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20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5.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33千元。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4,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2,353	性別平等處	30千元。 7.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53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會議場地、設備租金等2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4		3.辦理CEDAW國家報告審查相關會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編製教材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及譯稿費等6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7		4.委託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及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25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80千元。
2051 物品	80		6.辦理CEDAW國家報告審查相關會議、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所需之資料、教材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99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計畫(含網路問答通關相關經費)814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9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		7.辦理CEDAW及消除性別歧視宣導等所需國內旅費1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9		8.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0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本項計需經費8,0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007	性別平等處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8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7		2.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及協同地方政府推廣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口譯及譯稿費等785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委託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5,5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13千元。
2039 委辦費	5,593		5.辦理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交流培訓及協同地方政府推廣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餐費
2051 物品	113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2072 國內旅費	461		
2078 國外旅費	475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4,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住宿費、印刷費、獎座製作及場地佈置等240千元；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獎勵獲獎機關經費200千元，合共440千元。</p> <p>6.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461千元。</p> <p>7.派員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其他性別平權會議所需國外旅費47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8.公務運輸裝卸費30千元。</p> <p>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3,313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以及國際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翻譯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及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
5.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制定(修)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綱領、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費者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及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
3. 促進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提供解答，並維護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消費爭議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物質，協調農委會及衛福部，從源頭管理雞蛋與液蛋產品衛生安全，提升整體雞蛋與液蛋產業之食安管理，防堵不安全蛋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等食安問題。
7.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檢驗資料庫整合、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4,009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4,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09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36千元。
2009 通訊費	36		2. 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05千元。
2030 兼職費	405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5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稿費50千元，合共10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5. 委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694千元。
2039 委辦費	694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7. 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彙編20千元、專案研究報告及書籍之印製等50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經費68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消費者教育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00千元、消費者保護業務交流及檢(研)討經費20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與工作交流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8 國外旅費	701		
2084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3,3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763	消費者保護處	<p>檢討及活動等經費510千元，合共1,860千元。</p> <p>8.出席會議及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5千元。</p> <p>9.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國際或雙邊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10.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7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980		1.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2.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3.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		4.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5千元。	
2051 物品	65		5.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審查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		6.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		7.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等經費240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印刷、餐費及場地佈置等經費100千元，辦理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會議所需餐費及雜支等經費80千元，合共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783		8.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3		9.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78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10.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3,3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902	消費者保護處	元。 本項計需經費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之出席費511千元，辦理消保法制研習宣導等鐘點費24千元，翻譯稿費90千元，合共6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5		4. 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及碳粉等20千元。
2051 物品	20		5. 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		6. 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3,249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2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49		1. 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54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2.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租車費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 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20		4.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等所需講師鐘點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100		6.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31千元。
2051 物品	31		7.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236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85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採樣費用300千元，辦理查核檢驗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935千元，合共1,5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6		8. 與地方政府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及消保官辦理市售商品食品檢驗專案採樣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配合民意代表、消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記者會或案件協商處理及派遣員工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合共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3,3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食品安全業務	2,390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2,3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0		1. 員工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2009 通訊費	40		2.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3. 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00		4. 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400		5.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6		6. 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650千元，辦理食安知識及食安風險溝通56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7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0		8. 派員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50千元。〔詳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1 運費	2		9. 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3,08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4. 建置數位轉型應用資訊系統。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3. 提升數位政府資訊應用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41,984	資訊處	<p>本項計畫需經費41,9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 3. 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資訊檢索及分析應用、施政文件協作、訴願案件管理、政務資料分析應用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9,410千元。 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1,363千元。 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980千元。 6. 辦理資訊規劃與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7.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7千元。 8.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9. 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2,860千元。 10. 汰換資安防護主機設備1,000千元。 11. 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所需經費3,3
2000 業務費	28,5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5,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7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3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6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3,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11,100	資訊處	50千元。 12. 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6,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00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其項下「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0年度編列11,100千元，111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2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3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4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以上110年度編列數11,100千元，包括：
			1. 應用系統規劃、作業規範及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經費1,000千元。
			2. 資安防護作業、技術諮詢及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經費2,000千元。
			3. 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建置所需經費1,500千元。
			4. 資安監控主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500千元。
			5. 伺服器主機軟體、應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購置所需經費1,000千元。
			6. 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應用系統建置所需經費5,10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4,469
-----------	-------------------	------	--------

計畫內容：

1. 新聞聯繫與發布。
2. 法令政策溝通。
3. 輿情蒐報與研析。
4. 辦理地方政府新聞聯繫。
5. 拍攝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記者會、活動、文宣、會議、院長行程與活動，行政院影音資料館之維運，剪輯相關影音提供影音平台（如：官網、電視、網路、LED等）之用，以及其他院內各項攝錄行程。
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預期成果：

1. 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2.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3. 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4. 辦理地方輿情蒐報及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
5. 建立影音最新技能及設備，強化影音攝製人員之攝製剪輯新技能、延長現有設備並改善老舊攝錄設備，用於各項政策、記者會及文宣等攝製，俾利於各項重大政策宣傳，使民眾了解政府推行之各項政策。
6. 闡述政府政策及國情介紹並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及國情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3,460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0		1. 一般事務費2,26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1		(1) 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印製、發送新聞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2) 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資料發送費及新聞聯繫費用等8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3) 辦理記者室報章雜誌整理與清潔維護、新聞中心記者會音響操作與新聞稿影印及分送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5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2. 新聞中心場地維護及整修經費3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		3. 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相關設備維修費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4.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		5.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所需國外旅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		7. 汰換新聞中心等相關設備28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		8. 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4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15,276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15,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36		1. 公益燈箱電費365千元。
2006 水電費	365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1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4.一般事務費13,94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46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5,01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加強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瞭解之媒體宣導3,804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4,63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084 短程車資	5		(4)辦理跨部會文宣人員培訓及聯繫等，以提升行政院整體政策宣導品質及效益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0		(5)辦理宣導及跨部會文宣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6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300千元。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8.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440千元。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7,595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7,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76		1.權利使用費1,804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4		(1)訂購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5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訂購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26		(3)訂購網路輿情分析大數據資料庫800千元。
2051 物品	645		2.租用影印機等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1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4.購買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6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4		5.編印輿情資料所需一般事務費3,68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9		(1)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4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		(2)辦理剪報、影印、遞送資料及側錄等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5,965	新聞傳播處	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677千元。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524千元。 6.電子媒體輿情側錄系統等設備養護費26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4千元。 8.購置辦公室電子媒體輿情蒐報設備1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9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05		1.運用LED與LCD宣導政府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 2.運用LED與LCD宣導政府施政所需通訊費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		
2009 通訊費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420		3.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所需「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權利使用費4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影印機租賃費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5.保險費3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保險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0		(2)LED與LCD宣導設備保險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2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1)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8		(2)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所需鐘點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7.購買業務所需報紙及物品等經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8.一般事務費3,62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1)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3,000千元(政策宣導經費)。
			(2)辦理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經費270千元。
			(3)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經費352千元。
			9.LED與LCD設備及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740千元。
			10.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8千元。
			11.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12.汰換老舊LCD宣導設備60千元。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614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6,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14		1.參加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視聽相關課程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44,4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及辦理院內影音相關課程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資訊服務費3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10		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3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3,410千元。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30		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SD卡、CF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		5. 一般事務費1,424千元，包括： (1)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164千元。 (2)配合政策說明及影音資訊公開(如記者會直播、手語翻譯、數位影音資料館維運等)所需經費1,260千元。 6. 保養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200千元。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5千元。 9. 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700千元。
0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5,55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5,5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39		1. 編印重大政策說明資料訂購圖庫權利使用費100千元。 2. 配合英譯及美編業務購買翻譯、字型、設計相關軟體年度使用費30千元。 3. 進用外文編譯、美編設計臨時人員4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160千元。 4. 策製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版權費30千元。 5. 訂購工具書及耗材等69千元。 6. 編製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1,050千元。 7. 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等1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6,891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5,778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5,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5,778		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6期工程5,61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78		2. 工程管理費15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 =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 619千元×1.5%=9千元。
02 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	91,11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91,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91,113		1. 院區各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所需經費90,01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113		2. 工程管理費1,1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 =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 20,000千元×1.5%=300千元。 (3) 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 65,013千元×1%=65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1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0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5,1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180千元、油電混合公務車1輛820千元及電動車2輛3,0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2.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備及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及配線等)2套所需經費1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5,18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71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715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及硬碟共588千元；新增室內外攝影機、彩色攝影機及網路中繼器297千元，合共885千元。 2.汰換影印機6臺、電視11臺、除濕機7臺、空氣清淨機8臺、碎紙機10臺、冷氣31臺、飲水機10臺等經費2,8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15		
3035 雜項設備費	3,71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合 計	944,233	12,228	6,150	39,293	34,230	7,819
1000 人事費	868,361	-	-	24,984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941	-	-	9,540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71	-	-	7,682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	-	-	-	-
1030 獎金	129,629	-	-	3,220	-	-
1035 其他給與	11,736	-	-	384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7,800	-	-	1,068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976	-	-	1,273	-	-
1055 保險	53,385	-	-	1,817	-	-
2000 業務費	72,513	12,228	6,150	12,209	33,604	7,739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63	-	50	50	420
2006 水電費	14,068	-	-	655	2,891	-
2009 通訊費	6,683	-	-	1,045	1,928	-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	82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6	-	-	220	2,660	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8	-	-	-	77	-
2027 保險費	998	35	-	-	123	-
2030 兼職費	-	1,1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1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338	-	2,973	321	1,260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25
2051 物品	6,840	501	-	1,246	1,646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66	7,241	-	4,379	19,648	3,0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5	-	-	-	451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79	-	-	25	285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5	65	-	-	589	-
2072 國內旅費	1,700	694	-	214	2,905	48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 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781	-	432	-	1,168
2081 運費	397	-	-	50	30	-
2084 短程車資	255	-	-	100	-	75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76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909	-	-	2,100	626	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35	-	-	200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8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4	-	-	100	626	80
4000 獎補助費	45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213	14,028	13,313	53,084	44,469	96,891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7,544	14,028	11,530	31,524	42,810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	20	200	75	-
2006 水電費	-	-	-	-	500	-
2009 通訊費	-	260	175	5,00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22	-	2,324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5,753	33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4	83	-	290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130	-	30	-
2030 兼職費	-	-	405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8,596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576	1,523	112	180	-
2039 委辦費	-	6,693	2,294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390	532	616	307	1,074	-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0	2,214	4,727	-	25,98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50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336	-
2072 國內旅費	1,313	928	540	152	804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501	475	951	-	130	-
2081 運費	-	86	2	-	-	-
2084 短程車資	70	60	42	-	307	-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	-	21,560	1,619	96,89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96,89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1,56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	-	-	1,619	-
4000 獎補助費	609	-	1,783	-	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9	-	783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00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4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80	3,715	3,800	1,286,646
1000 人事費	-	-	-	893,3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30,9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43,4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77,35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1,236
1030 獎金	-	-	-	132,849
1035 其他給與	-	-	-	12,12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48,8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51,249
1055 保險	-	-	-	55,202
2000 業務費	-	-	-	251,87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538
2006 水電費	-	-	-	18,114
2009 通訊費	-	-	-	15,591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2,91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26,9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9,17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45
2027 保險費	-	-	-	1,316
2030 兼職費	-	-	-	1,5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2,3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671
2039 委辦費	-	-	-	8,98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5
2051 物品	-	-	-	13,692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91,4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6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325
2072 國內旅費	-	-	-	9,730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4,438
2081 運費	-	-	-	565
2084 短程車資	-	-	-	909
2087 機要費	-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	4,7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0	3,715	-	134,7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99,52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5,180	-	-	5,1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23,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15	-	6,494
4000 獎補助費	-	-	-	2,8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3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4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40
6000 預備金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00	3,8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893,345	251,879	2,882	-
				行政支出	893,345	251,879	2,882	-
		1		一般行政	868,361	72,513	45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2,228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150	-	-
		4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24,984	12,209	-	-
		5		聯合服務業務	-	33,604	-	-
		6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7,739	-	-
		7		災害防救業務	-	7,544	609	-
		8		性別平等業務	-	14,028	-	-
		9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1,530	1,783	-
		10		資訊管理	-	31,524	-	-
		11		新聞傳播業務	-	42,810	40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151,906	-	134,740	-	-	134,740	1,286,646
3,800	1,151,906	-	134,740	-	-	134,740	1,286,646
-	941,324	-	2,909	-	-	2,909	944,233
-	12,228	-	-	-	-	-	12,228
-	6,150	-	-	-	-	-	6,150
-	37,193	-	2,100	-	-	2,100	39,293
-	33,604	-	626	-	-	626	34,230
-	7,739	-	80	-	-	80	7,819
-	8,153	-	60	-	-	60	8,213
-	14,028	-	-	-	-	-	14,028
-	13,313	-	-	-	-	-	13,313
-	31,524	-	21,560	-	-	21,560	53,084
-	42,850	-	1,619	-	-	1,619	44,469
-	-	-	105,786	-	-	105,786	105,786
-	-	-	96,891	-	-	96,891	96,891
-	-	-	5,180	-	-	5,180	5,180
-	-	-	3,715	-	-	3,715	3,715
3,800	3,800	-	-	-	-	-	3,8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99,526	-	180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	99,526	-	180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2,435	-	180
		4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200	-	-
		5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6		320301180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	-	-	-
		7		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	-	-
		10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
		11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
		12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6,891	-	-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	96,891	-	-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180	23,360	6,494	-	-	-	-	134,740	
5,180	23,360	6,494	-	-	-	-	134,740	
-	-	294	-	-	-	-	2,909	
-	1,800	100	-	-	-	-	2,100	
-	-	626	-	-	-	-	626	
-	-	80	-	-	-	-	80	
-	-	60	-	-	-	-	60	
-	21,560	-	-	-	-	-	21,560	
-	-	1,619	-	-	-	-	1,619	
5,180	-	3,715	-	-	-	-	105,786	
-	-	-	-	-	-	-	96,891	
5,180	-	-	-	-	-	-	5,180	
-	-	3,715	-	-	-	-	3,71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3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36	
六、獎金	132,849	
七、其他給與	12,120	
八、加班值班費	48,868	內含超時加班費23,83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249	
十一、保險	55,2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3,345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 行政院	543	540	-	-	-	-	-	-	47	48	22	22	38	38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34	532	-	-	-	-	-	-	47	48	22	22	38	38
			32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9	8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1	64	23	23	-	-	734	735	844,477	841,728	2,749	
53	55	16	16	-	-	710	711	820,561	817,282	3,279	1. 本院109年1月30日核定109年度預算員額，其中減列聘用員額1人，相對增置職員員額1人。 2. 本院109年7月22日核定109年度預算員額，其中減列超額出缺工友員額1人。 3. 本院109年8月3日核定109年度預算員額，其中減列聘用員額1人，相對增置職員員額1人。 4.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行政助理7人與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相關業務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313千元。 5.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45人，年需經費24,629千元。
8	9	7	7	-	-	24	24	23,916	24,446	-530	本院109年7月22日核定109年度預算員額，其中減列聘用員額1人，相對增置職員員額1人。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140	25.60	29	8	75	0968-XJ。 預定110年1月 汰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5.60	43	51	37	2085-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25.60	43	51	35	1283-ZU。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2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1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4	596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5.60	43	41	67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25.60	43	41	51	AXC-7639。 原車牌ACG-12 5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25.60	29	34	46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5.60	43	26	52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25.60	43	25	52	AXA-9115。
1	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25.60	43	26	53	BBC-53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1	2,500	1,668	25.60	43	8	70	BFM-378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2	2,400	1,668	25.60	43	51	37	1515-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4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1,140	25.60	29	9	65	1136-EP。 預定110年1月 汰換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1,140	25.60	29	9	65	2527-QZ。 預定110年1月 汰換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4.06	3,000	1,140	25.60	29	8	65	6156-QH。 預定110年1月 汰換油電混合 車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09	1,998	1,668	25.60	43	51	39	1963-QS。 金馬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1,997	1,668	25.60	43	51	42	5027-SN。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349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4	4078-QW。 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7	1,668	25.60	43	51	37	1268-ZY。 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1	轎式小客車	4	99.12	1,798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36	9473-ZR。 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22	2466-ZU。 東部聯合服務 中心(油氣雙 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9.06	1,800	1,140	25.60	29	8	65	BFW-2197。 油電混合車動 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000	1,668	25.60	43	51	22	0109-Q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25.60	43	51	41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25.60	43	26	30	BBC-35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3.12	5,400	2,280	25.60	58	51	72	BD-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7.05	5,400	2,280	25.60	58	51	72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5.60	43	51	24	1310-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8	2,359	1,668	25.60	43	51	29	1312-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5.60	43	51	85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668	25.60	43	51	108	2758-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5.12	2,000	1,668	21.70	36	34	43	ASB-16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6.03	2,000	1,668	21.70	36	32	44	ATN-35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6	2,400	1,668	25.60	43	9	97	BFW-329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936	25.60	24	5	6	507-CXM；508 -CXM；509-CX M。
1	電動機車	1	106.05	0	0	25.60	0	13	2	QAL-0972金馬 聯合服務中心 。
	合 計				61,800		1,502	1,433	1,861	

預算員額：	職員	543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1 人	合計：	73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3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59,473.72	396,055	3,458	1樓層	2,232.38	75
二、機關宿舍		4,269.85	44,767	121		197.80	42
1 首長宿舍	12戶	3,667.85	37,285	100	2戶	197.80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間	536.74	7,275	2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棟	65.26	207	-		-	-
三、其他		29.00	3,967	-		-	-
合 計		63,772.57	444,789	3,579		2,430.18	117

- 註
- 辦公房屋
 - 自有15棟，包括院本部8棟44,237.92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棟8,210.09平方公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5棟(所有權與多單位共同持分4,971.17平方公尺)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棟2,054.54平方公尺。
 - 無償借用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
 - 有償租用2樓層，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274千元。
 - 首長宿舍無償借用2戶197.8平方公尺，係院本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 單房間職務宿舍自有23間，包括院本部17間344.96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191.78平方公尺。
 - 多房間職務宿舍自有1棟65.26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總面積2,449.46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面積33.28平方公尺，管理機關行政院管有之權力範圍為460/17,500)。
 - 其他自有29平方公尺，包括院本部崗亭、水塔等。

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樓層	849.90	-	1,274	-	62,556.00	-	1,274	3,533
	-	-	-	-	4,467.65	-	-	163
	-	-	-	-	3,865.65	-	-	142
	-	-	-	-	536.74	-	-	21
	-	-	-	-	65.26	-	-	-
	-	-	-	-	29.00	-	-	-
	849.90	-	1,274	-	67,052.65	-	1,274	3,696

**行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1]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01	110-110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舉辦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防減災活動、會議，科技研發與分析等項目，工作內容如下： 1. 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 2. 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 3. 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	-
(2)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10-110	民間團體	-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3	110-110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獎勵評定為績優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0-110	退休(職)人員	-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問金	05	110-110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從業人員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92	1,490	-	-		2,882
1,392	1,000	-	-		2,392
1,392	-	-	-		1,392
609	-	-	-		609
609	-	-	-		609
783	-	-	-		783
783	-	-	-		783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490	-	-		49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0	-	-		40
-	40	-	-		40
-	40	-	-		4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235	4,438	23	231	4,438
考 察	3	33	444	2	17	275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0	562	2	20	562
開 會	18	182	3,432	19	194	3,60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綜)94	法國(巴黎)	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相關議題研究單位等	為避免選舉受到假訊息操作滲透，法國於107.12.23公布實施反資訊操縱法，並於108.5歐洲議會選舉首次適用。有關該國對於選舉假訊息之管制範圍、執行機制等制度設計，以及選舉過程之執行成效等，皆係考察重點，以作為未來制度研議之參考。	110.09-110.10	7	1
02 考察日本地域活力與區域均衡發展之政策及作法－(經)91	日本	政府機關、法人、企業等	1.日本目前面臨人口高度老化、外流等困境。為改善地方發展困境，日本政府積極推行地方創生政策，已逐步展現成效。 2.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本院刻正規劃推動「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並加速推行地方創生政策，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鼓勵青年返鄉、吸引人口回流，以紓解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鑒於我國所面臨之問題與日本相近，爰擬考察日本東北地區創生政策及作法，並拜會有關機關，瞭解特色產業一條龍之策略及推動經驗，作為我國推動地方創生及「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之參考。	110.06-110.11	5	2
03 赴美考察新興科技應用於災害防救業務－(災防)91	美國	美國聯邦災害管理署FEMA、美國緊急救難網路	考察美國相關公共保護及災害救助(PPDR)專屬網路推動與建置，以瞭解美國在PPD之規劃、推動過程、頻譜規劃，緊急應變體	110.03-110.08	8	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1	52	17	110	11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72	52	12	136	136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108	80	10	198	198	災害防救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管理局等機構	系及平時減災規劃作為之參考。			
04 推動科技發展相關訪問及交流業務－(科技)91	美國(波士頓、紐約、費城、華盛頓)、日本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引資。 2.國際重要科技機構訪問與交流合作。	110.06-110.12	14	1
05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新傳)91	美、歐、非	訪問國家	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110.01-110.12	6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2	97	53	432	432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77	47	6	130	130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四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一(外) - 80	比利時	延續每年舉辦1次之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第四屆由歐方主辦，續就雙方所關注之各項人權議題進行進一步交流，並深化雙方合作。	9	1	91	60
02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一(交) - 91	澳洲雪梨	航空調查經驗交流及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1	42
03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公司治理論壇等國際金融會議一(財) - 91	印度或其他亞洲國家	藉由參加OECD、亞洲公司治理論壇及相關國際金融會議等，蒐集其他國家相關資訊，瞭解當前金融市場發展，作為金融政策參考。	6	1	45	50
04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7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17次締約國會議一(能源) - 91	中南美洲地區	1. 掌握巴黎協議之進展、氣候變遷資訊及各國前瞻作法。 2.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與國際接軌。	12	1	75	88
05 參加APEC反恐工作小組會議一(國土) - 91	紐西蘭	參加反恐工作小組(CTWG)例會及貿易安全(STAR)等會議(2次會議-每次1人6天，共2人次)。	6	1	151	54
06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一(國土)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與國土安全合作等議題。	7	1	91	44
07 參加國土安全合作會議一(國土) - 91	以色列或其他亞洲國家	就國際反恐趨勢、大型活動維安、全災害風險管理、關鍵基礎設施等議題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建立國土安全合作架構，並舉行國土安全工作會議，藉以加強國土安全合作關係。	7	2	169	101
08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63及64次會議一	紐西蘭、美國	持續參加第63及第64次2次會議(1次1人7天，共2人次14天)，以瞭解	7	1	73	77

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60	施政及法制業務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04
					-	-
					-	-
26	109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4	99	施政及法制業務	澳洲雪梨	103.11	1	82
			紐西蘭威靈頓	105.11	1	88
			印度孟買	108.11	1	85
4	167	施政及法制業務	波蘭卡托維茲	107.12	1	118
			西班牙馬德里	108.12	1	126
					-	-
7	21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越南胡志明市	106.08	2	22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2	222
			智利聖地牙哥	108.08	3	435
4	139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華府	106.12	1	134
			荷蘭海牙	107.02	1	205
			土耳其安卡拉	108.05	1	73
10	28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6.10	2	331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7.09	2	288
			印尼、馬來西亞	108.08	2	146
-	150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107.06	1	123
			智利聖地牙哥	108.02	1	160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資安) - 91		其他會員國對資訊與資安之政策議題並就相關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				
09 參加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議題(MERIDIAN)會議－(資安) - 91	法國	瞭解各參與國之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相關發展並進行經驗交流。	8	1	77	61
10 參加臺美安全對話會議－(資安)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會年度資安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8	1	86	59
11 參加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資安) - 91	美國	參加國際高端資安會議及攻防技術實務研習會議。	9	1	61	43
12 出席日本災害防救交流會議及演習－(災防) - 91	日本	參訪日本國家災害防救交流會議與演習，以強化臺日雙邊災害防救合作交流會議。	4	2	31	56
13 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推動事宜及會議－(災防) - 91	比利時等 歐盟會員 國家	參與臺歐盟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相關會議、經驗分享研討會、觀摩及參訪行程。	7	2	105	98
14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性平) - 91	美國或亞 太、歐洲 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50	80
15 參加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會議－(性平) - 91	比利時或 其他歐洲 國家	瞭解歐洲國家如何推動性別平等，並就性別平權議題進行雙邊交流，召開會議洽談可行合作事宜。	9	2	182	120
16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	加拿大及 葡萄牙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	8	2	323	170

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韓國首爾	108.10	1	71
-	138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挪威	106.10	1	77
			韓國首爾	107.10	1	64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122
-	145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華盛頓	106.08	1	138
			美國紐約及華盛頓	107.04	1	191
			美國聖地牙哥	108.05	1	226
-	104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6.07	1	114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7.08	1	120
			美國拉斯維加斯	108.08	1	120
5	92	災害防救業務	日本東京	106.08	3	173
			日本東京	107.11	3	115
			日本東京	108.12	3	114
8	211	災害防救業務	比利時、義大利	106.10	2	291
			英國、比利時	107.10	1	87
			荷蘭、比利時、法國	108.11	2	288
10	140	性別平等業務	美國紐約	106.03	1	147
			美國紐約	107.03	1	112
			美國紐約	108.03	1	110
33	335	性別平等業務	比利時、德國、立陶宛	105.07	2	286
			芬蘭、瑞典、丹麥	107.05	2	303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30
86	579	消保及食安業務	尚比亞路沙卡	107.10	2	196
			尚比亞利文斯通	108.06	2	178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 組織相關會議-(消保) - 91		同意得出席會議之單位，與會爭取成為ICPEN會員或觀察員。 2. 討論ICPEN及OECD之消保政策、法令及制度議題。 3. 協商處理跨境消費爭議。 4. 獲取國際最新消保趨勢。 5. 於國際組織會議平台，與先進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交流。 6. 本計畫共參與2次會議，每次2人8天，共4人次。				
17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法會議-(消保) - 91	德國漢堡	1. 交換討論雙邊消保趨勢議題。 2. 交換雙邊消保法令及政策。 3. 借鏡消費者教育與實踐。	7	1	58	34
18 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 - 2K	歐洲(德國、義大利或荷蘭)、美國	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瞭解歐洲各國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之科學性評估、食品新興加工技術、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及認證制度等，並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有關當前新興食品安全問題的信息及最新的科學創新解決方案，藉由瞭解國外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概念，進一步精進強化我國食安管理措施。	8	2	123	103

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哥倫比亞迦太基娜	108.09	2	241
30	122	消保及食安業務	澳洲雪梨	102.07	1	128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4.07	1	110
			巴西阿雷格港	106.07	1	142
24	250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18,134	230,89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18,134	230,89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882	-	-	1,151,906
-	2,882	-	-	1,151,906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9,526	-	5,1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99,526	-	5,18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300	13,734	-	134,740		1,286,646
16,300	13,734	-	134,740		1,286,64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110-114	0.71	-	-	0.11	0.60	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其項下「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度至114年度，110年度編列11,100千元，111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2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3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14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以上110年度編列數11,100千元，包括： 1. 應用系統規劃、作業規範及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經費1,000千元。 2. 資安防護作業、技術諮詢及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經費2,000千元。 3. 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及端末設備等相關設備建置所需經費1,500千元。 4. 資安監控主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500千元。 5. 伺服器主機軟體、應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購置所需經費1,000千元。 6. 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應用系統建置所需經費5,10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449	6,538
1.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249	4,444
(1)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訂定 委託研究案	110-110	辦理我國性別平等指數建立及驗證研究。	595	255
(2)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 意調查	110-110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50	100
(3)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 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 工作計畫	110-110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 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1,504	4,089
2.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200	2,094
(1)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 究調查	110-110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 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200	494
(2)市售商品檢驗	110-110	針對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採樣後，委 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100
(3)委託辦理市售食品檢驗	110-110	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 機構辦理涉跨部會之食品衛生安全之 檢驗項目。	-	500

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987
-	-	-	-		6,693
-	-	-	-		850
-	-	-	-		250
-	-	-	-		5,593
-	-	-	-		2,294
-	-	-	-		694
-	-	-	-		1,100
-	-	-	-		50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二)	<p>通案決議：</p>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行院主計總處】</p> <p>本院主計總處刻正研議整合各機關現行已公開補(捐)助資訊相關欄位，俾資料開放於統合平台供外界檢視與加值運用。</p>
通案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行政院院本部】</p> <p>一、本院社群媒體之政策宣導推播，係運用本院官方臉書平台，上載相關貼文、圖片、懶人包與影音剪輯等，均由本院同仁自行編輯撰擬，即時傳遞最新訊息，並無委外維運人員及費用。此外，本院帳號未至其他臉書頁面、粉絲專頁貼文、回應之情形，亦無其他網路平台的網路ID，不致有冒用之虞。</p> <p>二、各部會辦理各項文宣，均恪遵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一致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且本院亦按季公開宣導經費之運用情形；此外，各機關在辦理澄清假訊息時，除了在各該機關官方網頁即時發布澄清新聞稿圖文之外，同時也介接本院全球資訊網，集中在本院官方網頁，採單一窗口、專屬平台的方式揭露，以昭公信。</p>
通案 (四)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已透過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通用計程車，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率已由98年7.2%大幅提高至108年底約65%，已有980輛通用計程車投入服務，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改善無障礙交通環境。</p> <p>二、交通部除持續鼓勵計程車業者投入服務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辦理「預約式通用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與推廣應用」專案，109年度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4個直轄市政府合作，就精進通用計程車推動策略所設計的特約車隊制度進行服務驗證，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以利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項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70080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捐贈及編列相關預算等方式，逐年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復康巴士能量，改善供不應求之情況，並配合交通部推動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劃，提供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的交通需求，供交通部納入無障礙運輸服務或網絡整體之規劃與推動，共同為身心障礙者打造行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努力。</p>
通案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p>【銓敘部】</p> <p>依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減輕中央政府或有給付(潛藏負債)摘要如下：</p> <p>一、已退休公務人員部分：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調適能力較為不足，所以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改革，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的優惠存款利率，亦逐年調降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同時也設計最低金額(以目前待遇標準計算為33,140元)的保障。</p> <p>二、現職公務人員部分：採取多面向及漸進式改革措施，具體方案包含：</p> <p>(一)調降優惠存款利率；</p> <p>(二)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65歲；</p> <p>(三)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p> <p>(四)逐年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保障。</p> <p>三、新進公務人員部分：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明定應由本部為渠等另行規劃全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p> <p>四、減緩退撫基金急財務危機：110年度起每年調升1%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至112年調整為15%。又將年金改革後歷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適度減緩退撫基金急迫性之財務危機。</p> <p>【國防部】</p> <p>一、依「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本條例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以下簡稱「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p> <p>二、依「軍人保險第5次財務精算與評估」108年度精算報告書結果，需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總計421億元，行政院為兼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全體官兵參加保險權益，參照「公保準備金」之撥補作法，採分年攤提方式，決議自107年度起每年增賦25億元。</p> <p>三、軍人保險依法屬中央政府法律義務性支出之「應計負債」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部分，國防部未來將視行政院相關政策指導，配合研議。</p> <p>【財政部】</p> <p>一、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之給付義務部分： 公保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依法係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公保第 7 次精算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精算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007 億元。該給付金額將隨具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退離而逐年遞減，預計至 175 年將趨近於零，政府財務責任即告解除。</p> <p>二、本部管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部分：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規定，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 (二)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約1,331億元。本項法定義務支出負擔，係由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3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協助本部辦理後續執行細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四)為利民營化基金後續退場作業順利執行，本部規劃該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及未償債務餘額由普通基金承接，獲主計總處函復同意。為期審慎周延，本部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俾研議基金退場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大流行，為有效防治疫情擴散，行政院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與推動相關措施，整體紓困規模達1兆500億元，為免民營化基金退場影響政府投入防疫資源，爰暫緩推動該基金後續退場作業，將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辦理。</p> <p>【教育部】 教育人員退撫給與係屬法定支出，且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適度調整教育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又該條例第97條業明定應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期使財務永續發展。爰本部未來將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規劃辦理。</p> <p>【勞動部】 有關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勞保財務，行政院前於102年及106年分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以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分就費率、給付計算公式、政府撥補等面向併同檢討。惟草案涉及勞工退休保障，各界意見分歧，致未能完成修法，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二、考量勞保年金制度有改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及早進行。未來將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賡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以確保制度穩健。</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保險費率為2.55%，長期未予調整，致造成鉅額虧損。本會109年度續編列農保虧損撥補經費36.3億元，較108年度編列經費29.88億元增列6.42億元。 二、為解決農保虧損問題，本會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補助款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將持續</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督促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清查工作，亦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改革共識意見通盤檢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p> <p>三、108年度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801億元，較上年度821億元已減少20億元，主要原因係本會已強化加保規定之明確性，並落實農保資格清查等工作，致農保被保險人數較上年度減少約4.1%。</p> <p>【衛生福利部】 案擬依行政院日後指示，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負擔退休軍職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涉國家整體戰力與國防政策，屬依法律義務之支出，爰定期提供「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精(估)算報告」，以充分揭露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資訊。</p> <p>二、上開精(估)算報告編製，均結合預決算資料及合理之數值納入參數計算，妥為估算已退、新退及待退人員退除給與等經費，適時修正相關數據，有效提升未來財務數字預測的適用性，並將年度編製報告結果，納為次年度預算編列之參據，依實際變動情形滾動修正，俾以改善金額差異過大現象，促使長短期推估金額更趨合理。</p>
通案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p>【勞動部】 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保)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保及就保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勞動部勞動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保業務之行政事務費，係考量渠等與會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間無僱傭關係，為加強渠等辦理勞保加、退保及催、收繳保費等業務以提高保費收繳率。目前補助標準已係在兼顧職業工會、漁會負擔及政府財政之原則下擬定，按已繳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12.5元酌予補助。</p> <p>三、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103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保、就保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本於撙節原則支用經費。</p> <p>【衛生福利部】 本案擬依行政院日後指示，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銓敘部】</p> <p>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事務經費是政府依憲法第155條規定，實施社會保險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屬政府執行法定給付行政義務所需執行業務費用。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84條規定，在年度保險費總額3.5%以內，由本部編列預算撥付承保機關(臺灣銀行)，以支應辦理公保業務(含承保、現金給付、財務收支及公保準備金管理運用等)所需人事及事務等費用。又該費用經承保機關編列於公保預算、結算與決算總報告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部核轉考試院備查。是該經費之編列及審議程序，具合理性及合法性。</p> <p>二、歷年公保行政事務費實支數占保險費收入總額之比例均在1.6%以下，低於公保法規定之限額3.5%。又自公保法88年5月修法以來，歷年預算撥補數相較實際需求數，如有不足額時，已由承保機關配合政策予以吸納。</p> <p>【國防部】</p> <p>一、我國現行各社會保險制度，係國家為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之落實，採用立法方式強制各職域人民參加的保險模式，主要目的在保障受雇者、中低收入者或國民在遭遇某些事故時，其本人或眷屬能獲得現金給付、醫療或其他服務，有別於一般營利型商業保險，因此，社會保險具備了強制性保險、非營利性質、由政府舉辦及保險費不一定全部由保險人負擔等特點，更是社會安全體制中主要的一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社會保險所繳納之保險費用，除個人需承負自繳之義務外，亦有一定比例於法中明定，責由政府或雇主予以編列預算補助或負擔，故社會保險的財源籌措、基金(準備金)營運、行政事務推動及領受保險給付權益等面向，政府承負監督、管理之責。</p> <p>三、軍人保險有關行政作業所需事務費編列標準與方式，係與公教保險及勞工保險一致作法，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由於各社會保險制度分屬不同法令，故政府對各社會保險行政事務費用編列方式與預算來源，國防部未來將視行政院相關政策指導，配合研議。</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同條例第43條規定，辦理農保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5.5%編列預算；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由辦理農保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撥付之。依此，在中央社會保險局尚未設立前，辦理農保之行政經費係由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主管機關(勞動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復查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農保被保險人係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農會配合辦理農保業務，確需增加相當的行政費用，基於協助農會繼續提供農民服務，以維農民權益，內政部前於91年5月1日起，針對農會於農保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其資格審查工作予以補助，且為按件核實報支。故現行辦理農保所需行政經費係分由勞動部及農委會支應。</p> <p>三、有關農保行政經費因編列形式不一，無法如實反映行政成本之情形，由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業於106年1月22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農保納入中長期規劃，農委會將持續配合國家年金改革規劃，據以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行政經費之編列與標準亦一併通盤檢討，使農保制度更趨健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90028748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通案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9002874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通案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財政部】 遵照辦理。
通案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辦理各項文宣，均恪遵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一致明確揭示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亦按季公開宣導經費之運用情形，亦無其他科目經費流入之情形。
(一)	109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70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	本院業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以院臺計字第 1090167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行政院近5年度預算員額情形，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均逾8.00%，109年度預算案數則為8.71%，仍逾5%上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行政院109年度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20人及技工10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28人及12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調整及轉化移撥，另合於退休條件者則宜鼓勵提早退離，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109年度行政院預算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2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目前在臺之新移民與外籍移工人數眾多，故各單位對通譯之需求與日俱增，如醫療、司法、交通與申辦行政業務等；然我國卻尚未針對通譯制度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而是各自為政，以致資源難以整合。此外，我國並無針對通譯人員之語文能力，以及不同領域所需之專業知識加以把關，如司法與醫療領域之通譯人員，應具有一定之專業素養，方可確保通譯內容精確無礙。通譯政策之良窳影響新移民與外籍移工權益甚鉅，卻未見行政院為此擬具通盤性規劃，足見行政院漠視新移民與移工之相關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我國通譯政策提出通盤且具體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9年3月11日以院臺計字第1090167110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近年來員警執行公務時，屢次因用槍而遭起訴。此類事件屢登新聞頭版，但政府除口頭支持員警外，對其之權益保障卻無實際作為，足見政府漠視我國員警權益。員警用槍時機適當與否，乃具十足專業性，若無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實難體悟員警於危急時，用槍之適當與否，故政府應研擬更為周全之警械使用鑑定辦法，並盡速提案修法，用以維護我國員警應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研擬可行之警械使用審查機制與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09年度行政院預算第7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792萬2千元，惟近年來我國重大交通設施，常因檢修不實、查核不嚴，致使憾事屢生，實有違我國政府保護人民之職責。故政府應盤點高風險且易生危害之重大建設，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防之風險評估，並據此儘速研擬可行之改善方案，用以維護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針對我國各項易生危害之高風險重大建設，進行災防風險評估，並據此研擬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3月11日以院臺計字第1090167110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108年10月3日發生在臺中市大雅區工廠的火警，不幸造成兩名消防員殉職，且過去7年間，已有超過20名優秀消防人員，在火場中喪命。依據消防署官網統計資料，截至108年7月底，全國各消防機關編制員額1萬9,018人，預算員額1萬7,005人，實際員額1萬5,656人，消防人口服務比，以實際員額計為1:1,507，其中臺北市1:1,498、新北市1:1,795、桃園市1:1,497、臺中市1:1,799、臺南市1:1,662、高雄市1:1,783。相對鄰近國家如日本(1:731)、新加坡(1:925)、紐約(1:513)，顯見我國消防員勤務負荷高出許多。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消防署積極研議提高消防人口服務比及維護消防人員權益，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25日以院臺忠字第10900087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p>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又依憲法第53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主要業務事項為審核及督導各所屬機關之法令、行政政策、計畫與工作報告之擬訂及執行，核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允宜由專職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以維國家政策有效執行。</p> <p>惟參據行政院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之預算員額情形，該院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均逾8.00%，109年度預算案數則為8.71%，仍逾5%上限。鑒於行政院負有為各部會表率之職責，長期以超額聘用人員審查督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與執行似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p>	<p>一、為改善本院101年組織調整後聘用人力占職員比率偏高之情形，並維護現行聘用人員之權益，經本院於100年8月15日召開本院院本部未來各單位業務及員額規劃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以逐步調整方式，俟現有聘用人員離職後再改以職員進用。</p> <p>二、自101年組改迄今，本院積極控管聘用員額，逐步調整，已計有41名聘用員額出缺後改以職員進用，且本院63名聘用員額中，扣除首長運用24名，本院聘用員額39名實際占員工總人數5.31%，已近規定標準。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列原則之規定。</p>
(六)	<p>行政院組織法於101年1月1日施行，確認行政院設14部，然迄至今日，在14部中，仍有內政部、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交通部(改制為交通及建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未完成改制工作。上述政府機關究係應遵守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完成改制，抑或改弦更張，維持現制，行政院應有明確主張，以利政務之推動，爰請行政院就上述5部之組織改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分析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09年3月1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283901號函將「行政院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組織法於101年1月1日施行，確認行政院設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及2總處，配合組織改造，並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落日日期為103年12月31日，後因施行延宕，改為105年1月31日，再改為107年1月31日，最後定為109年1月31日，惟衡諸事實，最後落日日期恐仍須改變。政府組織改造，何以再三延宕，政府應澈底檢討，爰請行政院就組織改造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分析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09年3月1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283902號函將「行政院組織改造進度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p> <p>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p> <p>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77.2%，已有25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16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p> <p>綜上所述，行政院於109年度預算編列3,979萬3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108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p> <p>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和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p>	<p>【科技部】</p> <p>一、科技部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年至109年)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年至114年)，推動「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106年至109年)」，該計畫為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旗艦計畫之一，旨在整合學研資安研究能量，進行前瞻資安技術研發。</p> <p>二、科技部推動計畫為行政院資安處推動總計畫下之子計畫，相關資料皆按季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彙辦。</p> <p>【教育部】</p> <p>一、行政院配合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業於109年4月22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68781號函提報「資安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書面報告，於下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之資安人培策略，從『師資』、『研究』及『場域』等3個面向著手，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p> <p>二、教育部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上開資安人才培育策略，持續精進長期性資安高階人才養成規劃及配套作為，從『驅動資安師資生態系統』與『開放資安教學實習(驗)場域』推展，積極爭取「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計畫」，培養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培育我國前瞻資安實戰型人才。</p> <p>【經濟部】</p> <p>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濟部「資安產業推動暨民營能源關鍵基礎設施建構」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第五期方案，並配合行動計畫滾動調整，透過我國資安自主培育體系，接軌資安產業用人需求，培育資安產業新血，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力。藉以逐步達成「擴大資安投入人口」目標。</p> <p>二、於106-109年持續辦理短期在職專班、關鍵基礎設施培訓班、中長期養成班，整合民間及學界培訓機構能量，強化操作人員的資安意識與技能，並同步推動資安社群活絡與產業化，透過推動國際資安競賽平台(舉辦臺灣駭客年會奪旗競賽)，並結合國內資安社群共同舉辦，鼓勵並帶動資安研發人才蓬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自108年起逐步發展國內工控資安測試場域，進行工控資安解決方案攻防實測、OT人員資安演訓，並透過資安種子師資、資安人才與師資資料庫的擴散與維運，發展人才培育於各產業領域。</p> <p>【行政院院本部】 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901687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九)	<p>108 年 9 月沙烏地阿拉伯國國營阿美石油公司(Saudi Aramco)核心產油設施，遭伊朗支持的葉門叛軍「青年運動」(Houthis)攻擊，叛軍宣稱出動 10 架無人機攻擊油田；同年 10 月，伊朗油輪 SINOPA 航行在沙烏地阿拉伯西部港市吉達(Jeddah)西南方的紅海(Red Sea)海域時爆炸而起火，影響國際油價的波動，更顯示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針對各項潛在可能攻擊進行防衛的重要性。</p> <p>行政院對於電廠、水庫等民生設施反制無人機的部署，目前制度上並無周詳自衛或防空計畫，僅仰賴國軍「火力涵蓋」方式防護。但近年各類攻擊武器發展快速，攻擊型態多元，應防患於未然，針對相關電廠、水庫等重要民生設施，包含資訊戰、恐怖攻擊、無人機攻擊等研議相關防護與反制計畫。</p> <p>基於此，請行政院應儘速完善國內需要資通防衛的國內關鍵基礎設施名單之盤點，並針對相關重要民生設施之防衛計畫在未來 1 年內將如何具體規劃和落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院臺安字第 1090171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	<p>108 年 7 月，綠色和平與相關團體耗費多時，走訪臺灣各地海岸總結出一份「臺灣海岸垃圾總體檢」報告，資料中指出臺灣海岸上有 1,227 萬 2 千公升的垃圾相當於每 100 公尺的海廢垃圾可裝滿 13 袋黑色大垃圾袋；重量 646 噸，相當於每 100 公尺就有一個大冰箱(53 公斤)重的海廢垃圾！這些垃圾一半的海廢累積在 10%海岸線上，以北海岸(基隆、新北、桃園)和西南海岸(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污染最嚴重。以體積來看，臺灣海廢幾乎是日本的 2.5 倍、韓國的 1.8</p>	<p>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901688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倍！這已經嚴重衝擊我們的海洋生態，惟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負責海洋垃圾防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海岸垃圾，一夕之隔，卻分成兩個部門在處理，效率卻未見提升。現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海廢治理平台決策效力以及參與的層級仍不足且偏低，且海洋廢棄物不因為單位分工而有所區別的進行處理，因為海岸垃圾有時目視可見，但有可能隨著天氣潮汐等因素就變成海洋垃圾。為使政策能有效落實，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跨部會的研商平台，並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p>	
(+-)	<p>包括中國華為在內之國際資通訊大廠所製造、代工之產品已被美國及歐洲多國證實有資安風險，為強化各級機關之資通安全，主管機關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於108年4月18日發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使用原則」）之行政命令，並以電子公文發函各級機關。</p> <p>依據「使用原則」第三點：「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清單」、「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第四點規定：「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不得採購及使用第三點之廠商產品」；第五點要求各機關應於3個月內對上述產品列冊管理、禁止與公務網路介接、即刻編列年度預算汰除或明定汰除期限。</p> <p>行政院於108年4月19日即召開記者會稱，將於3個月內提出危害資通安全之廠商清單，然自「使用原則」發佈迄今，行政院遲未核定廠商清單，不僅使各機關無所適從，且使公務網路繼續曝露於資安風險中，且無從稽核。爰請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於2個月內將廠商清單之評估及辦理情形，連同「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p>	<p>本院業於109年3月19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663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一併送交立法院備查。	
(十二)	107年九合一大選，虛假訊息的散布透過各項媒介很快速的流通，社會大眾易被混淆視聽，政府也疲於應付滅火。行政院網站在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中，自107年1月起至108年10月14日截止，共發布1,658則新聞稿，顯示出錯誤訊息流竄，意圖影響政府的公信力，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日前，政務委員唐鳳赴紐約，針對打擊網路假新聞的方法進行交流，臺灣不像專制國家要求「後門鑰匙」，直接控管後臺並壓抑言論自由空間，而是以類似舉報「可疑信件」(spam email)方式，鼓勵民眾檢舉、查證消息真偽。更進一步舉例，若以幽默、即時的澄清更能有效反制網路假新聞，能更快普及群眾獲致闢謠效果。為讓政府施政不再被假新聞所累，政府介入管理時又不會背負箝制言論自由之罪名，行政院應積極持續研擬相關反制方案，並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677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	行政院網站內有即時新聞澄清一欄，統計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9日，共有澄清訊息1,652則，足見外界流傳之錯誤訊息頗多，其中也包含惡意散播之錯誤訊息，意圖影響視聽，削弱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惟此類故意散播之錯誤訊息，政府若僅於官方網站公告，成效極微，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澄清新聞，略作分析，並提出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9年3月18日以院臺聞字第1090165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四)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旨，各國政府應竭力維護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權益，合先敘明。 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取得居留證者需經半年等待期，始可納保；我國許多新移民婦女來臺未滿半年，便已有孕，卻礙於健保法之規定，使是類婦女無法納入我國健康保險體系，令新移民懷孕婦女被排除於社會安全網絡之外，此況不僅嚴重侵害新移民懷孕婦女及其胎兒之應有權益，亦有違我國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爰請行政院針對	本院業於109年3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665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納保新移民懷孕婦女之相關醫療補助提出可行之具體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09年度行政院預算第5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439萬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3月11日以院臺計字第1090167110C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109年度行政院預算第6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801萬9千元，凍結30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9年3月11日以院臺計字第1090167110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七)	109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2萬8千元，係為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等業務。有鑑於隨著全球極端氣候、溫室效應等現象，致使高溫酷熱之時日劇增，然目前各國中、小學學校未將冷氣設備列入基礎設備，致使國中、小學生必須於酷熱的天氣當中學習，進而影響其學習成效。惟行政院卻以國家預算有限為由，認為國中、小設備提升除冷氣外，應有更重要之建設需先行補足。然設施設備之優先順序未有一定之評估標準，端視地方需求，行政院如此粗糙之評斷，未顯公平。為提供國中小學童、學子良好之求學環境，行政院應督導教育部會商地方政府積極研謀將冷氣設備納入國中小設施設備之補助範疇。	本案業於109年3月2日以本院秘書長院臺教字第1090165680號函，請教育部依限妥處逕復並副知。並經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4003號函回復立法院(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及本院)略以：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已規定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辦公室等「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爰地方政府本得依學校需求規劃設置電扇或冷氣等相關降溫設備，另查目前各教育階段之設備基準相關規範，均未將冷氣列為必要設備。 二、為評估國民中小學全面裝設空調的可行性，教育部前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經瞭解各地方政府針對位於航空站、工業區之學校或教室面臨西曬、集會場所等空間，已優先協助其裝設冷氣設備，另查部分地方政府針對普通教室已規劃逐年編列經費設置冷氣。
(十八)	有鑑於中國近年積極發展軍民融合科技，並強調非傳統作戰，包含網路、電子、資訊戰之重要性，民主國家對於中國所製之電信及資通安全產品亦審慎以對，臺灣因與中國經貿關係密切，又面臨明確之主權威脅，積極防備之必要自不待言。 查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後，迄今仍未發佈「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各機關目前雖可依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釋，辦理資訊、電訊或通	本院業於109年5月5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721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訊設備採購並限定財物、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然而該函釋並無行政院發言人所稱「溯及既往」效力，各機關獨力過濾中國廠商，以及與臺灣廠商合作「貼牌」規避規範之能力，亦屬有限。</p> <p>爰此，行政院允宜責成相關單位，並與產業公會或其他團體、機構合作，促成公私協力，以協助輔導各機關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政府採購之要項，以健全事前可查察可疑廠商、事後可依法採取行政作為之資通及數位防護之能量。建請行政院針對近年政府採購標案中有涉及資通訊及國家安全事務者，中國關聯廠商之得標情況實施反向清查，掌握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更新及採購流程改進作為之進度，提供相關協助，並將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第10屆第1會期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p>	
(十九)	<p>面對108年11月爆發的「勤億蛋品」、「瑞牧蛋品」之違法違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強調只是「標示問題」、並非「食安事件」，是否在合法洗選場洗出來的蛋「衛生安全差不多」，爰要求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出改善方案，並以公文函送立法院。</p>	<p>本院業於109年3月4日以院臺食安字第109016628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	<p>有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7年5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亦已於108年4月18日訂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以下簡稱限制使用原則）。依據限制使用原則第三點規定：「本法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前點產品之廠商清單。本法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前項核定之廠商清單，並依前項因素重新評估後，視需要調整。」</p> <p>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08年5月6日，第9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亦已經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9條及頒布之使用原則依原訂時限於7月底，按照機密保護原則提供廠商清單或未配合之中央、地</p>	<p>本院業於109年4月1日以院臺護字第1090168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方或相關政府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而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亦多次於記者會或媒體詢問時表示，將於 108 年 7 月底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正式函文詢問行政院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相關事宜後，行政院則於 10 月 9 日回函表示：「本清單內容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進行國內外技術評估，俟評估完成後再行公布廠商清單，後續並將定期檢討，視內外環境變化調整清單內容」並表示「於廠商清單尚未公布前，現行各機關仍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釋，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廠商所提供之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p> <p>有鑑於 108 年 7 月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108 年 9 月臺北市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均被民意代表指出採購或使用中國「海康威視」之監視器材，引發國安與資安疑慮。爰建請行政院於 109 年第 1 季完成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後，送立法院備查。</p>	
(二十一)	<p>為因應國家發展之資安人力需求，行政院訂頒「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及「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由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單位)推動辦理，並以厚植資安專業人才為實施重點，期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為目標，孕育優質資安人才，提供我國各產業所用。然而，該計畫並未完整考量研究型或高等教育資安師資人才缺口與培育等發展策略，以致無法有效協助我國發展前瞻資安技術研發或改善人才培育之師資缺口。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參考國家矽導計畫與立法院所提之資安磐石計畫(4 年 10 億)，提出</p>	<p>本院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院臺護字第 10901687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視與發揮大學端研究能量與人才培育之積極經營計畫，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本國資安發展方案成效與計畫內容是否允當。	
(二十二)	<p>有鑑於我國國家安全環境變遷，中國對我主權之威脅除傳統軍事面向外，已隨科技及國際社會情勢等外在條件改變，除傳統軍事威脅外，更以外交、資訊、經濟或媒體文化等影響力作戰之手段介入干預，構成我國自由民主之政治程序、人民政治參與與言論自由、敏感科技或商業機密等諸多領域之混合威脅。</p> <p>為強化我國應對前開新型態威脅之能力，保障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民參政權利免受境外敵對勢力干預，並提高民主政治活動透明度，我國允宜參考美國國務院及其他民主國家作法，以整體政府策略，調動各部會之資源，協同應對前述新型態之混合威脅。</p> <p>爰此，建請相關單位持續掌握中國對我遂行影響力作戰相關情形，必要時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就中國對我遂行影響力作戰相關之情報資訊彙整分析、各該主管機關業務執行及資源運用情形，必要時得另提出機密版本，並得不定期發布緊急通報及重大事件調查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得同時提出相關草案。</p>	<p>一、我國政府機關網路受到大量網路攻擊，資安威脅以入侵攻擊類佔最大比例，以威脅來源IP觀察，國內威脅來源IP較國外威脅來源IP為多，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趨勢如下：</p> <p>(一) 個人資料與憑證外洩攻擊白熱化。</p> <p>(二) 進階持續性攻擊(APT)鎖定對象竊取機敏資料。</p> <p>(三) 勒索軟體攻擊有增加之趨勢。</p> <p>(四) 物聯網與行動式設備資安弱點威脅升高。</p> <p>(五)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風險倍增。</p> <p>(六) 供應鏈攻擊風險升高。</p> <p>二、面對嚴峻的資安威脅，為提升我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本院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109年)，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並持續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如下：</p> <p>(一) 完備我國資安相關法規：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與相關子法之立法，並自108年施行，納管範圍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p> <p>(二) 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為提升整體國家資安防護機制，已建置國家階層式及跨領域之資安情資分享、早期預警、資安事件緊急應變機制，以掌握國家整體資安風險。</p> <p>(三) 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與資安人才培育：本院於107年10月31日核定「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年)」，預計自106年至109年投入120億元致力於打造資安產業生態系，進行相關人才培育、技術研發、產學研鏈結及國際拓銷等工作。</p> <p>(四) 精進網路犯罪防制能量：拓展網路安全情蒐網路，研析新型態網路犯罪手法，形成主動式犯罪偵查網路，即時發掘、檢測、通報與跨機關分享資安情資，強化新型態網路科技犯罪偵防能量。</p>
(二十三)	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行政院109年度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20人及技	一、本院工友係屬特殊性工友：因本院特任級長官人數較多，所管理之辦公室、會議室及職務官舍數量眾多，且服務中心廣及東部、中部、雲嘉、南部等地，其各項機電設備、通訊設備、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8 人及 12 人);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調整及轉化移撥,另合於退休條件者則宜鼓勵提早退離,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p>	<p>水電、空調、照明等設施需專人維護,確保正常運作;且公務文書及各場會議因具政策取向,傳遞及議事等過程更需有專人負責傳送、服務,以確保公文傳送安全與會議及首長行程之機密性。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基於業務需要及特性,本院爰已專案核定特殊性工友(含技工、駕駛)人力108名統籌調配(內含1名由福建省政府移入之超額工友,該員已於109年2月11日離職,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爰本院工友預算員額數可調整為107名)。</p> <p>二、8年內共精簡員額21名:本院於101年度組織調整後,經逐年精簡計20名。另109年2月再減列由福建省政府移入之超額工友1名,員額精簡達21名,本院目前無超額員額。</p> <p>三、未來5年內將有21名工友屆齡退休:本院自109年7月起至113年止,預計有工友21名(工友9名、技工6名、駕駛6名)辦理屆齡退休,屆時工友人力將更加減少。未來除繼續配合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工友不新進之政策,儘可能由其他中央機關移撥工友外;另為發揮人力最大效能、擷節人事經費,將採取鼓勵提早離退、工作調整及培養工友專長等方式,務求精實人力、當用善用,以兼顧人員精簡及人力發展政策。</p>
(二十四)	<p>花蓮縣長徐榛蔚於 105 年 3 月擔任立法委員時提出「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要求政府編列 1,000 億元特別預算建置花東快速道路發展基金。而交通部提出的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處理意見報告指出,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經費龐大,估計得花 820 億元,從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徵收和設計、施工得花上 12 年 6 個月,經濟效益並不顯著,建議不推動。</p> <p>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只有臺九線與鐵路運輸,使得產業無法多元發展,人口嚴重外移,因此花東人希望可以建設一條花東快速道路,讓人、貨可以順利運輸,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並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交通部重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具體落實交通平權,改善花東</p>	<p>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動議,請交通部重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案 1 節,交通部公路總局業依前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公路總局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109 年 5 月 5 日開資格標,111 年底完成評估,後續將依評估結果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區交通運輸，縮短城鄉差距。	
(二十五)	<p>有鑑於108年11月29日司法院公告大法官釋字785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其中解釋文第二點：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為積極落實大法官第785號解釋之意旨，實現憲法保障公職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建立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機關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為服務民眾，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構)所屬從業公職人員，儘速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另由考試院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並送立法院審議。</p>	<p>為通盤瞭解警消等實施輪班輪休機關相關規定及實際運作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8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交換意見，將由該總處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會同相關機關就服勤時數等相關規範予以檢討修正，訂定框架性規範及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以完備公務人員權益。</p>
(二十六)	<p>有鑑於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低薪問題，為解決社會關注的低薪問題，行政院前院長賴清德，曾於107年5月14日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記者會報告內容，除分析我國薪資現況與低薪行業</p>	<p>已就我國薪資狀況、解決低薪之措施與成效等相關議題進行檢討，並撰擬報告中，將依左列決議，適時公開於本院網頁。</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和範圍，檢討我國薪資不成長的可能原因，並提供薪資成長的策略與措施。</p> <p>行政院並於記者會上提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包括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及頒發獎項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及提高時薪等5大短期措施，以及5大中長期因應措施，盼有效提升薪資，經濟持續發展。</p> <p>為檢討與分析我國薪資現況，針對低薪行業與範圍提出具體分析與解決方案，並針對現行解決低薪策略之成效、策略與措施進行定期檢討改進，爰建請行政院適時更新「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報告，並公開發布上網。</p>	
(二十七)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p>	<p>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8903525號書函以：「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4條(按：現為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因業務之需，經主管長官之指派或准許而執行職務，因屬上班時間之延長，自應給予合理之工作補償。至補償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p> <p>二、復查本院為規範加班費支給要件、計支內涵及支給標準等事項，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並於107年間修正支給要點時，為鼓勵員工補休並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業將加班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同時為應機關實需，刪除各機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之限制與專案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規定及放寬簡任主管人員得支領加班費。</p> <p>三、綜上，現行保障法已將獎勵及其他補償措施納入規範，並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予以補償，且本院於107年間修正支給要點時業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考量，對公務人員權益已提供適當之保障。</p>
(二十八)	<p>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以及</p>	<p>一、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迄今，本院於96年、97年、104年及105年曾4度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同條第3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行政院雖曾四度函送「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至本院審議，惟因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層面廣泛複雜，均未完成立法程序。為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建請行政院配合第10屆新國會組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適時將「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域法(以下簡稱原民土海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及政黨輪替，致未完成立法程序。</p> <p>二、有關立法院所提建請本院配合第10屆新國會組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適時將原民土海法送交立法院審議1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解決並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制作業，爰採分流立法方式，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各以專責法律循序推動立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授權規定，業於106年2月18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著手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及劃設公告作業。</p> <p>(二)原民會刻正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p> <p>(三)本院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決議：「請本院擬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一併審議。」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之規定，前於107年5月10日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對原住民權益侵害事件(含土地權利侵害)進行調查，期後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研擬較為完備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案。嗣因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該法草案目前已退回本院，將適時再推動立法作業。</p> <p>三、綜上，本院仍將持續督請原民會儘速研擬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海域之立法作業，以健全原住民族土地完整法律體系，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二十九)	<p>有關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網際網路新興媒體影響力日益趨重，及媒體產業之快速變化，以建構更臻完善之通訊傳播及數位匯流法制一案，建請行政院配合第十屆新國會組</p>	<p>本案將函請通傳會依立法院審查本院(院本部)109年度預算案決議，配合第10屆新國會組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通盤考量數位發展趨勢，儘速將「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報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未來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適時將「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